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Lao Jiao Co., Ltd.)

2002 年度配股说明书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000568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配股说明书公告日期：2002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配股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国家股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365,800,500 股，经四川省财政厅批准该股东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放弃本次配股权利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第三条“上市公司发行前条所述新股，应当以现金认购方式进行，同股同价”之规定，该股东若认配须全部以现金认购股份，考虑到泸州市财政的现实状况，该股东决定放弃本次配股；该股东所持国家股已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82%，而放弃本次配股将使得国家股比例降低至 69.56%，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也符合逐步减持竞争性行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的政策。

2、本公司控股股东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鲜明，在白酒行业内具有突出品牌和产品品质优势，属于该行业内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发展的对象，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扩展业务范围和实施白酒高档化、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行业内部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营销管理和创新等措施，其主营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和能力。

3、本公司曾于 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1997 年配股，所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收购控股股东的资产。本公司全体董事亦就不使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事宜做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配股说明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重要承诺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应特别考虑如下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每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利润总额的 95% 以上都来自于白酒销售，而多元化的长期股权投资亦存在投资对象分散和投资收益偏低的问题，故本公司存在因业务结构单一和过度集中引致的经营风险。

国家以税收政策为主对整个白酒行业实行宏观调控，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白酒生产企业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对粮食类白酒和薯类白酒在维持现行按出厂价依 25% 和 15% 的税率从价征收消费税办法不变的前提下，再对每斤白酒按 0.5 元从量征收消费税，并取消现行的以外购酒勾兑生产酒的企业可以扣除其购进酒已纳消费税的抵扣政策，该项政策将对白酒行业的利润率、市场价格、产品结构乃至产业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经核算，该项税收政策的执行导致本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 1-6 月分别增加税负 2,972 万元和 2,086 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税【2000】38 号文，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征收 33% 返还 18% 的优惠政策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公司为兆峰陶瓷（泸州）外墙砖有限公司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7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三笔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泸州市分行提供了连带责任的担保，至 2001 年 12 月末以上借款均已到期，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存在着因承担连带责任而代为清偿借款本息的或有风险。

发行人中文名称：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Luzhou Lao Jiao Co. , Ltd.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和简称： 000568 泸州老窖

配售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配售数量： 36,940,222 股

配售价格： 每股人民币 8.00 元

募集资金量： 295,521,776 元

配售方式和对象： 以本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488,934,574 股为基数，向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其中国家股股东全额放弃本次配股。

配股缴款日期：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期内券商营业日）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2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一、概览.....	1-1-1
二、本次发行概况.....	1-1-4
三、风险因素.....	1-1-10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1-1-19
五、业务与技术.....	1-1-2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8
八、公司治理结构.....	1-1-41
九、财务会计信息.....	1-1-49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89
十一、业务发展目标.....	1-1-99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104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1-1-116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1-1-120
十五、其它重要事项.....	1-1-122
十六、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127
十七、备查文件.....	1-1-131

一、概 览

以下资料仅为配股说明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秀平

注册资本：488,934,574 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

股票简称：泸州老窖

2、主营业务

本公司隶属酒精及饮料酒制造行业，系国内大型酿酒工业企业。本公司主要经营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和销售，现有 5 万吨/年固态发酵酒的生产能力、6 万吨/年的散酒储存能力和 7 万吨/年的白酒包装能力，“泸州牌”泸州老窖特曲（大曲）酒是我国白酒行业中浓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和传统名优白酒之一。

3、主要财务数据

下表为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本公司 2002 年 1-6 月以及 1999 年至 200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4,418.32	99,667.55	94,497.63	101,802.08
净利润（万元）	3,403.20	8,509.66	16,197.63	12,2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2.28	8,536.57	16,103.34	12,408.58
每股收益（元）	0.070	0.174	0.331	0.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067	0.175	0.329	0.254
净资产收益率	2.77%	6.71%	12.43%	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6.39%	13.18%	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36	0.06	0.19
总资产（万元）	216,418.31	215,377.95	202,745.81	182,423.59
股东权益（万元）	122,813.88	126,743.31	130,328.68	114,123.15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59	2.67	2.33
总股本（万股）	48,893.46	48,893.46	48,893.46	48,893.46

二、本次发行概况

- 配售股票类型：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配售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国家股股东全额放弃本次配股。
- 配售比例和数量： 以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8,934,5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146,680,372 股，其中国家股股东放弃应配股份 109,740,150 股。故本次发行实际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6,940,222 股。
- 配售价格： 8.00 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 295,521,776 元
- 配股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配股缴款日期：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2 日（期内券商营业日）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预计可募集资金 29,552.18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十个项目：

- （1）年灌装 2.5 万吨新型白酒灌装线建设工程
- （2）年产 2.5 万吨新型生态白酒建设工程
- （3）年产 2.5 万吨新型净化酒建设工程
- （4）年产 2.2 万吨高纯度基酒建设工程
- （5）年产 2.0 万吨真菌饮料工程
- （6）年产 3.0 万吨茶发酵饮料工程
- （7）年产 3.0 万吨生物功能饮品工程
- （8）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 （9）北方片区营销网络
- （10）南方片区营销网络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45,425.15 万元，详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四、风险因素

本公司经营活动主要受国家的宏观产业政策以及所属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今后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业务经营风险、行业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投资新项目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详见“风险因素”部分。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配股说明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3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和证监发【2001】56号文《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文件编写。本公司2001年3月27日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方案，本公司2002年9月20日召开的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01年度配股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6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桂花街46号
法定代表人：袁秀平
联系人：蔡秋全 黄庆
电话：(0830) 2292023
传真：(0830) 2391774
电子信箱：Lzljdsb@l z-publ i c. sc. cni nfo. net
互联网网址：<http://www.Lzlj.com.cn>
-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5层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经办人员：耿文义 吴承达 任东升
电话：(028) 86622007
传真：(028) 86512213
- 3、**副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 法定代表人：朱利
- 联系人：王卫屏
- 电话：(010) 66413580
- 传真：(010) 66413532
- 4、 分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8F
-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 联系人：崔静涛
- 电话：(0755) 2462021
- 传真：(0755) 2462025
- 5、 分销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 31 楼
- 法定代表人：邓贵安
- 联系人：徐浩
- 电话：(027) 85712072
- 传真：(027) 85712070
- 6、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哥华广场 14 楼
- 负责人：杨天钧
- 经办律师：杨天钧 田原
- 电话：(028) 87736046
- 传真：(028) 87736081
- 7、 发行人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5 号
-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渊 熊殿锋
- 电话：(028) 85543201

- 传真：** (028) 85560449
8、主承销商法律顾问： 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司法大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玉声
经办律师： 李玉声 古秀清
电话： (0830) 3112783
传真： (0830) 3190135
9、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负责人： 戴文华
电话： (0755) 2083921
传真： (0755) 2083926
10、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864
11、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迎辉路 77 号
负责人： 郭聚光
电话： (0830) 2297363
传真： (0830) 2292212

二、本次配售方案的基本情况

1、配售股份类型

本次配售股份的类型是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配售对象

本公司国家股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365,800,500 股，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企【2001】89 号和 244 号文批准，本公司国家股股东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故本次发行仅向截止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0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本公司国家股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放弃本次配股权利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第三条“上市公司发行前条所述新股，应当以现金认购方式进行，同股同价”之规定，该股东若认配须全部以现金认购股份，考虑到泸州市财政的现实状况，该股东决定放弃本次配股；该股东所持国家股已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82%，而放弃本次配股将使得国家股比例降低至 69.56%，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也符合逐步减持竞争性行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的政策。

3、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

本次配股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8,934,5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146,680,372 股。因国家股股东全额放弃本次应配股份 109,740,150 股，故本次发行实际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6,940,222 股。

4、配售价格

经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价格区间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8.00-12.00 元。根据配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参照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配股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 29,552.18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6、股权登记日和除权基准日

本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是 2002 年 11 月 8 日，除权基准日是 2002 年 11 月 11 日。

7、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本次配股的缴款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券商营业日，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8、配股缴款办法

本次配股简称“老窖 A1 配”，代码“080568”。在缴款期内，配股权持有者可直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各托管券商处申报认购配股，可多次申报认购。每个申购人申请认购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其可配股数量。配股不足一股部分按深交所规定办理。若投资者在缴款期内办理了本公司股票的转托管，仍在原托管商处认购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缴款手续，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在本公司财务部办理缴款手续；

9、获配股票的上市

本次社会公众股配股可流通部分的上市交易日期，将于配股缴款实施完毕，刊登股份变动公告、验资报告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后，再另行公告。因本次配股国家股股东全部放弃，故不存在国家股认配部分暂不上市流通的问题。本次配股认购后产生的零股的处理办法，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次配股的承销

- 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2、承销期：自配股说明书正式公告日起三十个券商工作日止；
- 3、承销团及承销份额：

承销团成员名称	承销份额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副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分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 4、预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佣金	887
注册会计师费用	55
发行人律师费用	26
发行手续费和股份登记费	160
审核费用	3
信息披露及广告宣传费	80
其它费用	50
其中：差旅费	45
办公用品及印刷费	5
发行费用合计	1,261

四、本次配股时间表

本次配股的发行流程和重要时间如下：

2002年11月2日刊登《配股说明书》；

2002年11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

2002年11月11日为除权基准日；

2002年11月11日至2002年11月22日止为配股缴款日；

2002年11月8日和11月22日分别为配股缴款提示日；

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安排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

三、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业务经营风险

1、业务结构单一和过度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生产销售泸州老窖系列酒为主营业务，高中低档系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层次和口味的白酒消费者，但其范围主要集中在白酒行业，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和利润总额的95%以上均来自白酒经营，2001年和2002年1-6月白酒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6.27%和94.93%，存在产品结构单一和主营业务过度集中的问题，受白酒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导致本公司经营风险的加大。

对策：本公司将实施“以酒业为主，发挥品牌优势，壮大酒业规模，相关多元化发展”的总体发展战略，除在现有基础上投资建设新型白酒项目，适度扩大中、高档和低度白酒的生产规模，本公司还将以本次募集资金发展生物饮品等项目，以扩大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分散经营风险。同时公司管理层也正在积极筹划，加强与国内有关科研机构的技术和项目合作，为今后涉足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领域做好技术储备。

2、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价格风险

本公司生产泸州老窖系列酒所用原料主要是红高粱、小麦、玉米、大米及糯米等粮食作物和食用酒精，在本公司制造成本中所占比例超过50%，其供应量、质量和价格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由于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粮食欠收或普遍出现质量问题等因素将影响原料的供应量和价格，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本公司将巩固已有的原料供应渠道，积极与现有及潜在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计划针对金额较大的商业采购推广采用竞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本公司采购部门每年都根据上年的原料供应情况进行检查，对其中不合格的供应商解除合同关系。此外本公司还将采取储备粮食的办法，以应付可能的粮食价格波动，抵减可

能的成本风险。

3、对主要客户和市场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产品泸州老窖系列白酒 2001 年和 2002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56 亿元和 0.97 亿元,分别占同期白酒产品销售收入的 15.65%和 18.08%。2001 年和 2002 年 1-6 月在四川(含重庆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白酒销售额分别为 4.92 亿元和 2.59 亿元,分别占同期白酒销售收入的 49.2%和 48.3%,因此本公司对主要客户和市场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

对策:为充分发挥“泸州老窖”知名品牌和良好市场形象的优势,本公司已积极开展跨地区经营和合作,逐步渗透目前占有率较低的市场,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本公司从 2000 年就开始以经销渠道为核心重整销售体系,大力发展经销网点和经销商队伍,加快组建各地销售分公司的步伐。此外,本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消费偏好和风俗习惯,将在产品价格、特性和包装方面进行差异化营销,以全面扩展国内市场。

4、自然条件限制的风险

本公司所产泸州老窖特曲、大曲和国窖酒,其酿制工艺独特、严谨,而酿制过程和产品品质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本公司独家拥有的“国宝窖池”以及本公司所处地区的气候、水分、土壤等自然条件,这使本公司扩大生产基地和生产规模受到一定限制。

对策: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对传统生产工艺的完善和创新,以减少对自然环境和天然资源的依赖程度,同时高度重视环保问题,对废水、废糟进行充分治理,确保酿制泸州老窖系列酒所需的生态环境不受污染。

二、行业和政策风险

1、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 1999 年至 2001 年中均享受所得税征收 33% 返还 18% 的优惠政策,各年度利润分别增加 5,951.97 万元、6,008.53 万元和 4,218.0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5%、28%和 35%。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税【2000】38 号文,该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 2002 年起执行 33%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和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故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因所得税政

策的变化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白酒行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因白酒是高耗粮行业，国家对其的基本政策是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执行“扶持名酒、限制劣酒、发展低度酒、限制高度酒”的方针，国家在白酒行业税收、价格等方面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84号文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从2001年5月1日起对白酒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对粮食类白酒和薯类白酒在维持现行按出厂价依25%和15%的税率从价征收消费税办法不变的前提下，再对每斤白酒按0.5元从量征收消费税，并取消现行的以外购酒勾兑生产酒的企业可以扣除其购进酒已纳消费税的抵扣政策，该项政策将对白酒行业的利润、市场价格和产品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短期内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名优白酒企业的经营业绩都将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经核算，该项税收政策的执行导致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1-6月分别增加税负2,972万元和2,086万元。

对策：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扶持名酒、发展低度酒”的产业导向以及新的消费税征收政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时采取措施提高以国窖酒、百年老窖和泸州老窖特曲等产品为代表的高中档名酒以及低度白酒所占总产量的比重，增强对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承受能力，尽可能地减小行业政策对本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目前本公司正加大对国窖1573、百年老窖、精品特曲等高档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品牌经营，促进本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在实施以低档产品占领市场份额的策略的同时，积极拓展高档产品的市场以提高盈利水平，从根本上解决税收政策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而且国家对白酒行业已有明确的产业政策，今后若干年内可能不会出现大的调整。新消费税政策将严重影响以低档酒为主的酒厂，许多中小酒厂将被逐步淘汰，对生产高、中档酒为主的名优企业的经营业绩短期内有所影响但可以承受。长期而言，在白酒市场需求总量相对稳定和购买力逐步提高的情况下，具有规模、品牌、技术优势的部分传统名酒企业及其中、高档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低档白酒企业被大量淘汰后将迅速扩大，白酒生产将进一步向品牌企业集中，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三、市场风险

1、白酒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白酒酿制企业数量众多，高峰期曾有 4 万余家规模不等的白酒生产企业，年产白酒 900 万吨左右。目前白酒行业内特别是传统名酒厂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企业竞相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开发新品种并推出新品牌，产品促销呈现方式多样化、投入越来越大的特点，从而对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造成较大压力。此外，各厂家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优势日益减少，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的程度和风险。同时，为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白酒企业的产品开发逐渐向两头延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低档产品所占的份额增加，为提高利润水平高档次产品的价格上涨。例如，四川省 2001 年度的白酒产量为 118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23%，但其中 70-80% 都是中低档酒，省内名酒企业的高档酒所占各自产量的比例约为 10-30%。因此，在从量征收消费税政策开始实施后，很多名白酒企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扩大未能带来经营业绩的同步增长，也使白酒企业的整体赢利能力在下降。

而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则较为混乱，相当多的白酒企业只重视产量和宣传而忽视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以及部分不规范企业和不法商贩假冒或盗用名牌产品的商标和包装，导致低档和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不仅从价格和销售渠道对名酒进行冲击，更影响到名牌产品在消费者中的形象。本公司在这种市场竞争状况下，存在因假冒商标或产品仿制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损害本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和公众形象的风险。

对策：面对市场竞争风险，本公司将努力通过技术革新和挖潜改造，提高技术装备的整体水平，完善工艺技术，稳定并逐步降低生产成本，进行集约化经营。目前，本公司的吨酒综合成本已处于历史最低点和行业较低水平，具有成本优势，为本公司在白酒行业过度的市场竞争中奠定了坚实基础。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内相对突出的技术研发力量不断开发酒类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在此基础上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突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利用白酒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机会，本公司计划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和品牌优势，寻找部分合适的中小型企业作为收购兼并对象，实行业内的低成本扩张，还将在省外寻求合作对象，实施区域性生产和品牌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扩展市场空间。此外，本公司还将通过与政府有关部门的配合、诉诸法律和提高防伪包装能力等多种手段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清理和打击。

2、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目前酒精和饮料酒行业的市场消费倾向于多元化发展，白酒虽属我国传统消费饮品，但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啤酒、葡萄酒和果酒等低度酒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这类饮料酒的市场份额在逐步扩大，而有着上千年历史的传统饮品白酒因市场容量受到限制，白酒的市场份额亦呈下降趋势，特别是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白酒的消费比重有逐步下滑的趋势，国内总产量已从 1996 年的约 800 万吨下滑至 2001 年的不足 500 万吨。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有关资料显示，2001 年国内饮料酒生产的增长幅度为 6%，其中啤酒为 8%、葡萄酒和黄酒在 10% 以上，而白酒仅为 1.1%，酒精和饮料酒市场需求的上述变化趋势加大了本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市场份额的难度。

对策：本公司今后将以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重点，配合产品升级换代、品质品质等手段，利用居民购买力的提高和传统消费习惯的延续性，稳固本公司高中档酒的传统市场，同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快开发和推出新型饮料酒，尽快进入和占领这一市场。从目前的情况看，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价格定位与公司的品牌价值极不相称，为此本公司制定了增量占领市场份额、高档产品提高盈利水平的应对措施。而且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看，对名优白酒也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因此，本公司在市场份额和价格上还有提升空间。

3、国外产品竞争的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国外很多知名酒类厂商看好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和增长潜力，各种品牌的洋酒将以更加多样化的渠道和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与国产品牌的价格差异亦将逐步缩小。首先，与国外知名厂商相比，国内白酒企业在经营理念、管理水平、人才素质和营销能力等方面处于劣势，在国际市场中缺乏足够的竞争力。其次，入世后有利可图的酒类市场将是外资角逐的目标之一，不排除外资会利用其资本优势参与控股白酒企业，再利用他们的管理优势和营销手段参与竞争。第三，虽然我国的白酒生产具有独特的工艺，但急需提高科技含量和生产效率，部分白酒的质量卫生指标尚未达到国际市场的标准。第四，我国白酒行业缺乏一整套完善的规定产品地域标志、产品分级命名制、酒精含量和口味等统一标准的行业监管制度，尤其是没有实行原产地名称保护制度（A.O.C），使得国内历史源远流长的名牌白酒未得到原产地域保护，成为其进入国际市场的瓶颈。因此，中国加入 WTO 后，国际厂商凭借其丰富的品牌和市场运作经验势必对

国内白酒市场尤其是高档酒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

对策：由于我国白酒酿造业采用独特的固态发酵工艺比较成熟且历史悠久，国内消费者因文化背景、消费习惯、价格差异等因素对白酒的偏好长期内难以改变，消费群体相对固定，以及我国白酒行业国内资本占绝对垄断地位，白酒企业近年来也在低度化方面作了不少努力，因此相对于葡萄酒、啤酒而言，加入 WTO 对国内白酒行业带来的冲击相对较小，类似威士忌、白兰地等品种的洋酒在相当长的时间还难以大规模进入国内市场。但面对洋酒的潜在威胁，本公司将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特别是要充分利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改造传统的白酒酿造工艺，大力开发新产品，扩大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和包装装潢设计水平。同时，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白酒知名品牌的丰富文化内涵，以产品的文化内涵和内在品质增强消费者的认同感和忠诚度，并将加紧研究和制定进入国际市场的策略，加强与国际经销商的联络，深入了解国际消费潮流和发展动向，选准产品的出口目标市场，利用“泸州老窖”这一中国百年知名品牌逐步扩大在海外华人世界中的知名度，把具有浓郁民族文化特色的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四、投资新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或相近，整体上项目的收益水平较高。项目实施情况、管理水平、市场环境变化、人才状况、产业政策调整等都会影响到项目的投资成本、进度或预期收益甚至项目成败，项目最终实际完成的进度、效益可能因以上因素与估算值有一定的差距。

本次投资的茶发酵饮料、真菌饮料和生物饮品项目属于跨行业经营，投资金额 13,691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30%。饮料行业属于高度竞争的行业，果蔬饮料、茶饮料等市场中已是各种品牌林立，如统一、康师傅、汇源等企业已分别在该行业中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加之行业壁垒总体上来说不高，仍有企业不断地试图进入该市场。本公司进入新型饮料行业不仅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本公司在新行业内市场营销、生产管理、技术开发等方面经验相对不足可能会给有关项目的实施和最终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具体来说，本公司投资饮料项目将面临着产品、技术和市场方面的风险。

本公司认为本次投资的饮料项目的产品风险主要在于消费者对新产品和新品牌是否认可以及市场中其他可替代性产品的出现。饮料市场中消费者对已有知名品牌的认同

和接受度有相当的持续性，而且如娃哈哈、汇源、统一、康师傅、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强势品牌已从其传统产品逐步扩展至其他饮料品种，因此能否促使消费者尽快接受发行人推出的成分、口感与其他饮品有所不同的新产品以及新品牌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不断地有相近行业中的新厂商凭借其资本、销售网络等优势进入饮料行业，饮料行业中原有的实力较强的大企业也纷纷扩展其产品系列和品牌系列，因此今后市场中其他替代性产品的出现势必对本公司的产品形成较大的威胁。

饮料市场中各种类型的新饮品不断出现，其成分、口感、风味、包装和特定消费群体等各方面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差异，因此本公司本次投资的饮料项目不可避免地存在产品技术方面的替代风险。此外，本次投资的三大饮料项目的生产技术均是公司与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多年共同研究的结果，经四川省食品发酵设计院鉴定和四川省科技情报局最新查询表明，所运用的生产技术已属国内先进水平，国内尚无应用该技术生产的类似产品大规模上市，亦未见正式的相关技术文献报道。故因项目技术要求较高、设备相对复杂等特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控制、产品的质量、有效成分高获得率和产品非生物稳定性等关键性指标能否得到有效的保证、产品独特的风味和口感在从小规模试产到大规模生产的过程中能否继续保持，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与生产技术的成熟度、原料的品质以及生产人员的技术经验和素质等因素有着很强的相关性。

本公司本次投资开发的生物功能饮品、茶发酵饮料、真菌发酵饮料符合饮料发展的天然、健康、时尚化的趋势。但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第一，饮料市场中已有的强势厂商势必会利用其品牌知名度、资金充足和成熟的经销商关系等优势，采取加强品牌宣传、推出新品种和新包装、降价或向经销商让利等竞争性手段尽可能地压缩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新进入厂商的盈利空间 and 市场份额；第二，原来在食品、酿酒等相近行业中具有相当实力的企业也可能会不断地进入饮料行业，这也将对本公司构成强大的竞争压力，此外不排除市场中其他厂商会通过种种手段仿制与本公司产品口味、包装等类似的产品，甚至可能出现同样或相近商标的假冒产品；第三，本公司为建立自己的饮料产品品牌，并使得消费者尽快知道和了解产品以及方便地购买产品，将在广告宣传、营销网络建设和营销管理方面投入较大的资金和人力，而且本公司能否有效地应用其在白酒经营中积累的营销资源和经验、能否尽快适应饮料行业在销售管理、经销商网络、广告策划宣传等环节的特点、能否尽快通过培养或外聘等方式获得高级营销管理人才等关键因素都将是本公司进入饮料行业后所面对的风险。

高纯度基酒、新型净化酒等项目系本公司为适应传统白酒液态化发展的趋势而进行的投资。目前国内已有部分名酒企业建有配套的高纯度酒精生产厂，其生产的部分品牌中、低档白酒的酒精用量从 30%-80% 以上不等，同时很多地方品牌白酒企业也在大量使用酒精勾兑的方式生产白酒，这类液态白酒产品已大量进入白酒市场，且发展速度非常迅猛。国际市场上，世界著名的白酒伏特加就是用高纯度酒精降度而成，最大的白酒出口国韩国的真露酒年产量超过 300 万吨，也是通过高纯度酒精降度进行生产。因此，本公司进入这一市场也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对策：本公司前期已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来源、市场前景以及可能的风险进行了充分、严谨的论证，为这些项目进行了技术、人员、市场调研方面的前期储备工作，并制定了各项目详细的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措施。本公司可以紧密结合多年来在白酒营销方面的丰富经验，并充分共享销售网络、质量管理、工艺技术和品牌等系统资源，来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使用好募集资金，本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安排专人对项目投资及其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控，并由公司监事会定期进行检查，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针对本公司以前未涉足过发酵饮料等行业的情况，本公司加强了经营的风险意识，并将采取加强对终端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的培育扩大销售覆盖面、与饮料行业知名品牌或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合作、项目建设中采用先进的饮料生产工艺和包装技术做到高起点进入、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在本地建设原料基地加强对原料供应及其成本的控制等多种措施规避经营风险。

五、财务风险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后的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753.14 万元和 9,863.06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分别占 26.61% 和 38.69%；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9,744.58 万元，其中有部分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不甚理想，故本公司存在发生坏账损失和因投资单位经营亏损甚至企业破产而发生投资减值的风险。本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仅 43.25%（合并报表），但期末长短期借款金额合计为 52,930 万元，若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恶化，可能会出现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此外，本公司为兆峰陶瓷（泸州）外墙砖有限公司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70 万元、期限

为一年的三笔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泸州市分行提供了连带责任的担保，至 2002 年 6 月以上借款均已到期，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存在着因承担连带责任而代为清偿借款本息的或有风险。

对策：本公司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面相对谨慎，200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619.30 万元和 2,797.03 万元，所占比例为 12.62% 和 28.36%；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2,655.7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3.45%，在一定程度上消化了公司潜在的资产损失风险。账龄较长的其它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项，多系历史遗留而形成，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手段多次催收，预计本年度可收回部分资金。本公司将对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据此制定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同时就货款回收情况建立奖惩制度，明确责任，最大限度地减少应收款项占用的资金和发生坏账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和制度，对董事会和总经理做了明确的授权，公司计划今年对长期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范围进行全面清理，其中考虑变现部分投资回收资金，今后公司的对外投资将遵循谨慎原则，围绕公司主业和既定的企业发展战略进行，以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关于本公司对兆峰陶瓷（泸州）外墙砖有限公司 870 万元借款承担担保责任的或有风险事项，本公司正与该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泸州市分行商讨上述已逾期借款的处置方案，积极争取贷款行对本公司担保责任的豁免。其次，该笔或有债务仅占本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 122,813.88 万元净资产的 0.7%，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自 2000 年以来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外已无其他担保行为发生。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Lao Jiao Co., Ltd.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袁秀平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和简称： 000568 泸州老窖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

邮政编码： 646000

联系电话： (0830) 2292023

传真： (0830) 239177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zlj.com.cn>

电子信箱： Lzlj@lz-public.sc.cninfo.net

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公司前身是原“泸州老窖酒厂”，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9 月 20 日川体改【1993】105 号文批准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3 月 15 日正式注册。

1993 年 10 月 25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3】673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8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于 1994 年 3 月公开发行 2,1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218.80 万股，发行价格 5.83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2,756.04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 8,688 万股，可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 1,969.2 万股，股票简称“川老窖”，后更名为“泸州老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7 日至 1998 年 1 月 22 日实施配股。该次配股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32527.87 万股为基数按 10:1.5625 的比例共计配售 5,082.46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全额认购 3,802.50 万股，配股价格为

7.0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前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34,952.3 万元。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请参见附图 1。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 96,859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65,800,500	74.82%
2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1,418,341	0.29%
3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927,900	0.19%
4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	510,000	0.10%
5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504,265	0.10%
6	顾诵华	466,126	0.10%
7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444,384	0.09%
8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399,955	0.08%
9	于建昌	310,183	0.06%
10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6%
10	裕华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6%

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本公司国家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也是唯一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外均是流通股股东，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泸市国资企【2000】60 号文，本公司国家股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国家股股权共计 232,390,500 股授权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这部分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5%。该事项已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根据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设立过程及其与授权方泸州市国有资产管

理局签署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责任书》，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仍是本公司全部国家股的持有人，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配股资金到位后两年内，我局不将现所持有的 36,580.50 万股国家股全部转让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若确需发生转让，则股权转让的数额将不超过我局现持有股份数量的 50%。我局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责任书》的内容，也不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配股的发行人律师认为，“从集团公司的设立过程看，其不是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从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集团公司签定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责任书》看，集团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本公司的实际运行过程看，集团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控股企业情况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002 年中期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是否 审计	主营业务 收入	利润 总额	是否合 并报表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	生产泸州老窖系列酒	94,426	18,261	是	23,878	-1823	是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00%	588	销售泸州老窖系列酒	35,563	26,607	是	49,680	8,058	是
泸州老窖大酒店	100%	100	住宿、餐饮	1101	-632	是	476	-10	是
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579.40	酒糟饲料系列产品、生物制品	4,569	1,973	是	1,442	246	是
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1,000	房地产开发、化工、建材等	9,556	1,241	是	1,046	141	是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0%	200	园林建设、施工、维护	286	164	是	54	-11	是
泸州天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4%	400	生产销售玻璃制品	3,001	1,505	是	1,158	-30	是
叙永天池矿产品有限公司	85%	300	石英砂矿、钢矿开采与销售	已停产					
泸州老窖滋补有限责任公司	51%	1,000	生产销售滋补大曲系列	1,540	860	是	656	53	是
泸州老窖时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1,000	生产销售白酒	4,036	1,527	是	1,067	-19	是
泸州老窖运输有限公司	88%	500	货物运输	705	521	是	134	14	是
泸州国窖 1573 酒业公司	90%	1,000	销售国窖系列酒	已注销					
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	60%	2,500	生产销售白酒	2,795	2,456	是	556	16	是

注：本公司以上控股企业（叙永天池矿产品有限公司除外）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中期的财务状况均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本公司目前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泸州老窖大酒店和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泸州老窖大酒店成立于 1994 年 4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8 日，该公司设立时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和泸州老窖科技实验厂分别持有该公司 99.5% 和 0.5% 的股权。1998 年本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收购了包括泸州老窖科技实验厂在内的五家酒类生产企业，并注销了泸州老窖科技实验厂的法人资格，故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事实上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泸州国窖 1573 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分别持有其 90% 和 10% 的股份，故国窖 1573 酒业有限公司实质上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本公司调整营销组织架构，国窖 1573 酒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依法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承担，该项变化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无任何影响。

此外，泸州老窖运输有限公司和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均为 2001 年度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六、发行人配股后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配股前总股本为 488,934,574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配股前		本次配股增加	本次配股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尚未流通股份	365,800,500	74.82%	0	365,800,500	69.56%
其中：国家股	365,800,500	74.82%	0	365,800,500	69.56%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65,800,500	74.82%	0	365,800,500	69.56%
2、已流通股份	123,134,074	25.18%	36,940,222	160,074,296	30.44%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123,134,074	25.18%	36,940,222	160,074,296	30.44%
已流通股份合计	123,134,074	25.18%	36,940,222	160,074,296	30.44%
3、股份合计	488,934,574	100.00%	36,940,222	525,874,796	100.00%

五、业务和技术

一、白酒行业有关情况

1、国内白酒行业基本情况

(1) 白酒行业管理体制

白酒酿制业在中国源远流长，八十年代酒类专营政策放开之后白酒行业得到极大发展。我国白酒行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各省、地区的商业厅（局）、轻工厅（局）以及现在的国家轻工总局，行业内部管理和协调机构则是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白酒行业基本上按照市场化的模式管理和发展，除实行酒类产销许可制度以及以税收政策为主要的产业宏观调控手段外，政府对白酒行业及其市场不存在直接管制。

(2) 行业概况

白酒行业是高附加值和高税收行业，国家除了征收 33% 的所得税和 17% 的增值税以外，还有粮食类和薯类白酒各 25% 和 15% 的消费税以及对各类按 0.5 元/斤从量计征的消费税。我国每年白酒类的直接税收超过 100 亿元，是许多地区的财政支柱产业。

1998 年以来白酒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税收政策、地方保护严重、流通领域混乱以及假冒伪劣猖獗等多方面不利因素的影响，整个白酒行业经营环境严峻，直接导致名优白酒企业销售量和利润率波动幅度较大。随着关闭技术落后粮食耗用量大的酿酒企业、改革白酒行业税收政策等，行业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年产量下降，白酒企业数量大幅减少；白酒生产集中度提高，年产量 3 万吨以上的企业一直稳定在 20 家左右，6 万吨左右的企业稳定在 5-7 家；行业内的优势企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饮料酒的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白酒所占比重下降，啤酒和葡萄酒消费量增长幅度较大，低度、名牌、保健成为白酒消费的主流。

(3) 市场容量

白酒是我国传统消费品，尽管消费需求很大，但近年随着消费者对啤酒、葡萄酒以及果酒的需求逐步增加，同时巨大的中国酒类消费市场也是国外酒商竞争的热点，使得白酒产业市场容量的扩张有相当的难度。

1990 年以来白酒产量年均增长 9% 左右，高峰期产量高达 900 万吨，白酒生产企业

数量超过 4 万家。在经历了近两年的低迷期后，白酒市场容量相对稳定，总产量基本上维持在每年 650 万吨左右，企业数量也下降到 4,000 余家。2000 年全国的白酒总产量为 476 万吨，总销售额和利税总额分别增长了 1.5% 和 0.3%。2000 年白酒产量达到万吨规模的企业近百家，合计产量约占全行业的近 50%，利税总额超过亿元的企业有 22 家，合计利税占全行业约 60% 的份额，但其产量份额仅 22%。从国家统计局公告的 2001 年资料看，2001 年我国白酒的总产量为 420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9.3%；2001 年我国白酒销售收入为 499.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4 亿元，下降 3.2%。

（4）技术水平和产业结构

白酒固态发酵酿造技术是我国传统的酿酒工艺技术，按其口感和香型可分为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和药香、米香等其它香型四大类，其中以泸州老窖、五粮液为代表的浓香型白酒和以茅台、郎酒为代表的酱香型白酒作为主流品种分别占据了白酒市场 60% 和 30% 的市场份额，清香型以及其他香型白酒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根据产品价格，白酒可划分为低档、中低档、中高档和高档品种，2000 年国内白酒产量结构为 63.25%、34.95%、1.35% 和 0.45%，销售收入的结构则为 32.5%、53.9%、6.0% 和 7.6%。根据白酒度数，目前我国白酒中高度酒（50 度以上）仅占 20%，中度酒（40~50 度）占 40%，低度酒（40 度以下）占 40%。随着技术的进步出现了以提高出酒率为特征的液态工艺和固液结合的液态法白酒酿造技术，使白酒工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在单位耗粮水平大幅降低的同时，生产工艺、制酒技术、微机应用、微波老熟等新技术和现代化测试手段的应用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白酒行业内，产量和销量有向少数地区和传统知名企业集中的趋势。品牌和厂商结构方面，主要是四川的“六朵金花”——五粮液、泸州老窖、剑南春、全兴、郎酒和沱牌，贵州茅台、小糊涂仙，安徽古井贡，北京红星御酒、二锅头，湖南湘泉、新疆伊力特、江苏双沟、洋河，山东孔府和山西汾酒等。地域结构方面，白酒产销 2000 年白酒产量超过 20 万吨的省份有 8 个，主要分布在四川、山东、安徽、河南和江苏等省份，产量均在 30 万吨以上，占全行业的近 70%，其中产量居前两位的山东和四川分别增长了 7.8% 和 9.8%。

（5）我国白酒产业的发展趋势

由于酒类产品的特殊性和白酒行业是耗粮大户等原因，白酒行业从整体上讲是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今后白酒行业的发展思路是限制高度酒、高耗粮及无序生产，整顿流

通秩序，发展优质、低度、低耗粮白酒和有序的生产流通。重点发展传统名优白酒和低度白酒。

从白酒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考虑，未来白酒行业的发展方向为：总量增长有限，规模效应加强。由于国家对白酒的限制政策、群众消费观念的改变以及白酒行业的激烈竞争，将使白酒行业的新增企业大大减少，规模小、竞争力弱的中小白酒企业将面临着被兼并、收购或转产；低度化、保健性趋势明显。据中国轻工业总会确定的酿酒业发展方向来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中高档白酒的需求呈上升趋势；随着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和饮酒习惯的改变，白酒产品向低度化、营养保健化方向发展，低度白酒的市场空间在不断增长。目前，各种香型白酒在市场上呈现“浓香上、酱香下、清香米香中间晃、兼香营养有希望”的态势。白酒行业今后的发展规则将是专家定型向消费者定型转变，从单一品牌型向再造品牌型转变，从作坊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影响白酒产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产业政策

白酒尤其粮食类白酒是高耗粮产品，从整体上看国家是采取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宏观产业政策，并且以税收政策主要手段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如分别对粮食和薯类白酒征收 25%和 15%的消费税、近期颁布的对白酒的消费税实施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取消现行的以外购酒勾兑生产酒的企业可以扣除其购进酒已纳消费税的抵扣政策等，这些政策的出台最终将促进白酒市场结构的全面调整和净化，有利于规范竞争，相对增强国家名优白酒企业的竞争力，促进白酒产业的升级换代。

（2）消费趋向和购买力

酒精和饮料酒行业的市场消费倾向于多元化发展，促进了啤酒、葡萄酒、果酒等其它替代性酒类产品的快速发展，使传统白酒消费市场正逐渐被侵蚀和替代。同时，居民购买力的稳步提高以及传统消费习惯和文化的沿袭，将在一定程度上将维持白酒尤其是传统名优白酒的市场容量，加大名优白酒企业发展的市场空间。

（3）行业和产品特性

白酒行业的技术壁垒相对较低，而利润率又较高，导致近十余年来各地的中小白酒企业数量急剧增加，大量地以外购散酒进行简单和低成本的勾兑加工后，即以低价大量

倾销，这类产品在中小城镇和乡村市场中对以传统酿制工艺生产的白酒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市场份额逐步萎缩。另一方面，做为大众消费品，历史悠久、文化深厚的中国传统名白酒在消费者尤其是高端消费群体中拥有相对稳定的市场，他们对这类产品多年形成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具有很强的忠诚度和持续性。

进入白酒行业并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是品牌和销售网络的成熟需要高额资金的投入和较长的时间，而且白酒品牌又在很大程度需要依托一定的文化背景，加之白酒产品的税负已相当高，故目前本行业的进入壁垒较前期已显著提高。

（4）国外产品的冲击

目前国外很多知名酒类厂商看好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和增长潜力，在低度酒市场中已占有一定份额。我国进入 WTO 后，国外各种品牌的酒精饮料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渠道和方式更加多样化，与国产品牌的价格差异亦将逐步缩小，国际厂商凭借其丰富的品牌和市场运作经验势必对国内白酒市场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

3、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同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白酒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已取得市场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在稳固核心品牌的基础上，正在努力进行品牌系列化工作，通过广告宣传和总经销制等措施大力推广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和区域的新兴品牌抢占细分市场，其典型代表是五粮液。地产白酒则积极运作本地化策略，以取得局部市场的优势。中间品牌的白酒企业则因优势企业的打击和地方企业的割据蚕食，面临着相当严峻的局面。

本公司的高档次产品主要面临川内名酒以及其它地区的几大国家级名酒，中低档产品则因进入壁垒较低和局部地区不同程度的地方保护等原因，为数众多的区域性地方白酒企业以及部分新品牌是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在品牌、细分市场、产品口感等方面各具优势，除五粮液一支独秀，其它各家之间目前未出现明显差距。地方性企业虽然在品牌知名度、销售网络、价格等方面相对处于劣势，但因地域原因又在地方消费者和经销商的认同、地方政府扶持、销售成本低廉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2）自身竞争优势和劣势

与同行业竞争者相比，本公司在白酒酿制工艺和产品开发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拥有同行业内首屈一指的历史长达 400 余年的“国宝窖池”，从而造就了本公司产

品在品质、形象和文化内涵方面的独特魅力和市场竞争力。

与行业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是产品的价格定位与其市场形象和品质极不相称，以及产品在包装设计和广告策划方面缺乏市场冲击力。

(3) 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根据《2000年中国消费品市场调查报告》，本公司2000年度在国内白酒行业的综合排名由第六位升至第三位，利税总额由第六位上升至第四位，人均利税和利润增长幅度则位居行业首位，市场占有率居行业第四位。根据国家轻工总局提供的2001年全国酒类行业和企业资料，本公司2001年度综合排名和销售收入在国内白酒行业中位居第三，利税总额居第四，白酒销售量的增长幅度居同行业首位，泸州老窖系列酒的销售量和销售额在国内白酒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0.9%和2%。

二、主要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泸州老窖大曲、高度特曲和低度特曲、泸州老窖头曲、二曲、新推出的国窖1573系列和百年老窖系列以及其它低档系列酒等，产品系列横跨高中低三个档次，以满足不同地区和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本公司现年产泸州老窖特曲、头曲、二曲系列酒43,000吨，国窖1573和百年老窖酒1,000吨。本公司母公司体系(由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和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和泸州国窖1573酒业有限公司构成)1999年至2002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品种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金额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量	比例
特曲	32,675	61%	3,867	18%	54,216	59%	7,328	19%	59,393	68%	8,400	28%	65,320	69%	8,927	32%
头曲	5,892	11%	1,934	9%	9,990	11%	3,671	10%	12,128	14%	4,749	16%	16,477	17%	5,956	21%
二曲	6,964	13%	7,520	35%	10,990	12%	12,373	33%	12,328	14%	14,892	50%	9,717	10%	11,096	39%
其它	8,035	15%	8,165	38%	16,739	18%	14,245	38%	3,494	4%	2,068	6%	2,701	4%	2,284	9%
合计	53,566	100%	21,486	100%	91,935	100%	37,617	100%	87,343	100%	30,156	100%	94,215	100%	28,2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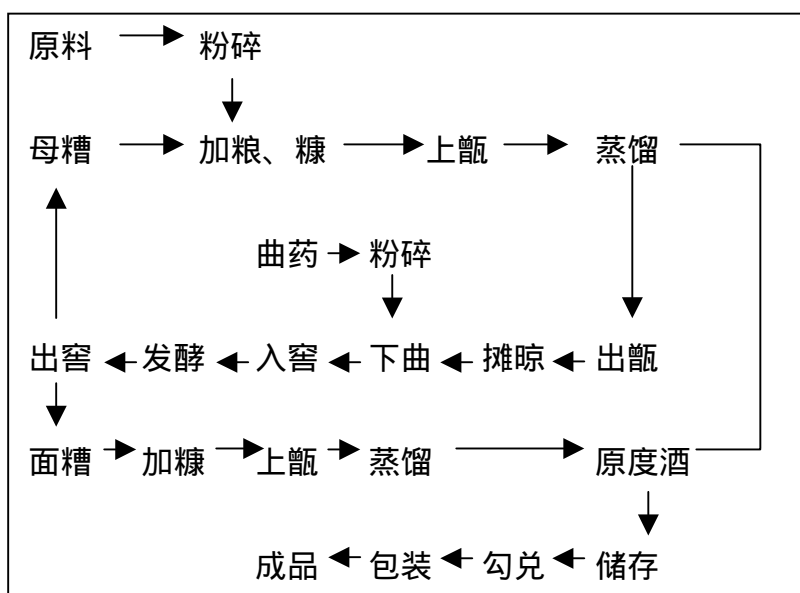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1999年至2001年泸州老窖系列白酒的总产量分别为29,936吨、44,952吨和41,230吨，同期的销售量分别为28,246吨、30,156吨和37,617吨，各年的产销率分别达到94.35%、67.08%和91.24%。2002年1-6月本公司销售泸州老窖系列酒21,486

吨，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7.81%。

本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 亿元和 0.41 亿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28.30%和 27.58%；向前五大客户的白酒销售金额分别达 1.56 亿元和 0.97 亿元，占当期白酒销售总额的 15.65%和 18.08%。本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或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2) 本公司产品系我国传统的固态发酵酒，其基本工艺流程包括蒸馏、制曲、发酵、原度酒入窖储存、勾兑和成品包装等主要环节，具体参见下图。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关键设备包括不锈钢储酒罐、酒泵和酒甑、凉糟机、过滤器(机)、冷却器以及各种色谱分析和计量仪器仪表等，以上设备的成新率较高。



(3) 本公司 2001 年度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名称	年耗用量(吨)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原 材 料	粮食	23,389	3,516	10.61%
	酒精	28,142	7,642	23.06%
	曲药	5,414	1,691	5.10%
	谷壳	9,848	204	0.61%
能 源	水	2,196,000m ³	307	0.93%
	电	398.43 万 kw/h	298	0.92%
	气	201.25 万 m ³	147	0.44%
	煤	26,327 吨	685	2.07%
	合 计	-	23,383	70.55%

(4) 产品技术水平、完成的重大项目和科研成果

本公司以泸州老窖特曲(大曲)酒为代表的浓香型白酒以“醇香浓郁、清冽甘爽、

饮后尤香、回味悠长”的特点而被评为我国四大名白酒之一，又被业内称为“泸型酒”。其中泸州老窖 38 度特曲曾荣获国家名酒称号和国家金奖，本公司的“泸州牌”商标也被评为“首届中国驰名商标”。本公司新近推出的新产品“国窖酒”则是在泸州老窖四百多年白酒工艺与技术基础上传承创新的“泸型酒”的代表，无论其质量和风格，还是生产工艺技术都是源自泸州老窖并高于泸州老窖，是泸州老窖深厚文化价值的进一步挖掘。目前“国窖酒”的工艺与技术规范正在进一步总结提高，从制曲与发酵到蒸馏与勾兑，其运用推广的现代生物发酵技术及其科研成果都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由于本公司对技术创新的重视和投入，相继完成一大批科研成果和多项技术改造工程。《泸型酒酿造操控工艺研究》、《泸型酒提香新工艺研究》、《高酶活浓香型曲药微生物的选育及利用研究》、《色谱数据处理机与气相色谱仪联用分析白酒微量组分》、《泸州大曲新工艺研究》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相继运用于生产，对提高浓香型白酒的产量、稳定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2000 年度本公司完成了七个科研项目，其中《泸型酒浑浊（沉淀）及澄清过滤工艺研究》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泸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成果成功地解决了长期困扰公司成品酒货架期质量的难题，从根本上提高了本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减少了成品酒的返工率。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本公司实际情况，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帐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主要用途	所在地
房屋及建筑物	485,665,074.83	139,001,728.68	1,239,893.38	345,423,452.77	生产、办公、宿舍	泸州
机器设备	70,927,952.75	25,466,027.18	2,466,663.84	42,995,261.73	生产	泸州
动力设备	43,352,598.98	19,432,450.33	23,863.51	23,896,285.14	供应水电气风	泸州
通用设备	27,721,517.04	12,838,965.40	2,714,424.20	12,168,127.44	生产、办公	泸州及各地销售机构
专用设备	125,152,351.27	50,295,081.01	1,986,099.46	72,871,170.80	生产、科研	泸州
运输设备	26,514,269.83	16,400,423.71	617,981.55	9,495,864.57	货物运输及办公	泸州及各地销售机构
其它	16,122,714.98	8,307,439.39		7,815,275.59	生产、办公	泸州
合计	795,456,479.68	271,742,115.70	9,048,925.94	514,665,438.04	-	-

本公司 1999 年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和帐面净值分别为 608,645,133.12 元和 446,173,185.88 元，2000 年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和帐面净值分别为 731,529,274.36 元和 531,293,930.44 元，2001 年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和帐面净值分别为 789,188,899.96 元和 534,470,046.31 元。

本公司 1999 年至 2001 年因在建工程完工转入而新增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8,949,826.00 元、105,873,614.77 元和 20,351,360.73 元，分别占当期末固定资产帐面原值的 3.11%、14.47%和 2.58%。截止 2002 年 6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率为 34.16%。本公司于 2001 年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和现实价值进行了合理估计及全面检查，并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48,925.94 元，占当期固定资产帐面净值的 1.73%。

本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包括酿酒车间、制曲车间、窖池、包装车间、动力车间以及办公用房等，其中部分系本公司以 1994 年及 1998 年的募集资金投资建成，故使用成新率较高。生产和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设备报废情况。综上，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整体上成新率较高。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抵押物价值 20,133 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其它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本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工业产权的情况请参见本章第三节“主要技术”。

本公司的物业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本公司拥有工业和商业用地共计 32 宗，总面积 905,669.41 平方米，全部位于泸州市，除 2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外均已经以出让方式从泸州市及其下属区县国土局取得了有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帐面金额为 21,536.97 万元，按使用期限 50 年累计摊销后的帐面净值为 19,894.41 万元。

本公司拥有生产和辅助生产、办公以及后勤用房屋建筑物等房产共计 144 宗，建筑面积 375,829.10 平方米，其取得方式是泸州老窖酒厂改制时投入、自建以及购买。除有 10 栋房屋正在办理外其余已全部办理了本公司名下的房产证。本公司房产的折旧年限为 10-35 年，折旧率为 2.77%-9.70%，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帐面原值为 48,566.51 万元，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为 34,542.35 万元。

4、质量管理、环保、安全和节能情况

(1) 质量管理情况

本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中心，承担着公司质量管理、计量管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以及对外鉴定，曾经被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授予“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全国食品行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质管中心的理化分析组被评为“国优质量信得过班组”，浑浊沉淀QC小组获“全国食品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奖”，现任总经理袁秀平先生也曾获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

本公司从1988年起就严格按照国际质量认证标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制定了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性文件，并在国内首批通过国家级质量认证，实现了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产品质量不断稳定提高。1998年经四川省巴蜀质量认证中心评定，本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符合GB/T19002-1994/ISO9002:1994标准要求的质量体系，该体系覆盖了泸州老窖系列酒生产和服务的全过程。2001年3月本公司又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ISO/DIS9001-2000标准的换证认证，标志着本公司的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达到国际水平。本公司近三年来多次经省、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随机抽查，合格率均保持在100%，也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2）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治理历史遗留的污染，全面控制新污染，并将环保列入了企业发展规划中。本公司两大酿酒基地—罗汉基地和漕溪基地投资500多万元建成了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日处理污水3,000吨，本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公司电站产生的烟尘经多管陶瓷除尘系统处理后亦达标排放。酿酒过程中产生丢糟即工业废渣交由泸州老窖生物工程公司生产蛋白饲料。截止2001年末，本公司为治理罗汉基地、国窖基地、包装中心等生产场地的周边环境和绿化共计投入600余万元。

近三年中本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三废”排放经泸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达到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其它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3）生产安全和节能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每年由各级分管人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近三年中本公司全面达到了既定的安全指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连续被评为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节能降耗方面，本公司各级生产单位通过技术革新和改造都取得了良好效果，如包装车间采用过滤设备循环技术降低水耗30%，电机运行利用变频调速技术节电20%，酿酒生产中采用新型气灶，每吨酒耗用天然气降低了45%。

5、业务合作情况

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与山东钢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另外四位自然人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共同投资在山东邹城市设立“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01 年度 10 月正式设立，其中本公司以“泸州”牌泸州老窖特酿酿造和勾兑技术作价 500 万元以及现金 1,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本公司其它的业务合作方主要是各地糖酒批发商、代理经销本公司产品的代理商和经销商、玻瓶生产企业和印务公司以及有关的广告策划公司。

三、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情况

本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和拟投资项目的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包括产品技术、工艺技术和
管理技术。本公司的产品和工艺均为自行开发研制，并拥有这些技术和工艺技术的所有权，其水平目前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本公司的管理技术主要是质量管理体系，也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2、知识产权

目前，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注册商标

本公司自 1982 年以来共计登记了注册商标 66 件，其中部分系其它企业转让。本公司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续展时间
泸州	159425	1982. 2. 28	1993. 3. 1	1993. 3. 1
泸州（陶吊）	284515	1987. 4. 20	1997. 4. 21	1997. 4. 20
泸州（元瓶）	284514	1987. 4. 20	1997. 4. 21	1997. 4. 20
泸州（陶特）	284507	1987. 4. 20	1997. 4. 21	1997. 4. 20
泸州老窖（横向）	915681	1996. 12. 14	2006. 12. 13	-
泸州老窖（竖向）	915682	1996. 12. 14	2006. 12. 13	-
国窖	1209361	1998. 9. 21	2008. 9. 20	-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商标使用权的原始帐面金额为 41,105,478.80 元，按 10 年摊销期摊销后的实际金额为 7,685,223.48 元。

(2) 专利

本公司自 1988 年以来申请注册了以外观设计（包装瓶、盖、盒）为主的专利共计 53 项，取得了全部的专利证书，并还有 11 件外观设计专利已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专利申请。本公司主要使用的专利技术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剩余时间
酒瓶（特、头曲）	ZI 88300453.4	1988.4.30	1989.6.15	已到期
酒瓶（国窖古浪）	ZI 97305699.x	1997.11.11	1998.11.07	6 年
酒瓶（国窖醉翁）	ZI 97305665.7	1997.11.12	1998.9.19	6 年
酒瓶（精制特曲）	ZI 97307610.0	1997.1.4	1997.12.12	5 年
酒瓶（百年老窖）	ZI 99336574.4	1999.9.21	2000.3.24	8 年
酒盒（国窖酒）	ZI 97305668.1	1997.11.11	1998.11.07	6 年
酒盒（精制特曲）	ZI 97307611.9	1997.1.4	1997.11.22	5 年
酒盒（百年老窖）	ZI 99336573.6	1999.9.21	2000.3.24	8 年
瓶盖（百年老窖）	ZI 99336575.2	1999.9.21	2000.3.24	8 年
新特曲麦穗瓶	ZI 98315139.3	1998.4.3	1999.5.5	7 年
珍珠保健酒	ZI 9611744.6	1996.1.11	2000.8.12	8 年

（3）非专利技术

对本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具有重大意义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完成日期
数据处理机与气象色谱仪联用分析白酒微量组分的研究与应用	1995 年 12 月
泸型酒提香新工艺	1992 年
泸型酒质量控制计算机辅助系统	1989 年
泸州老窖特曲酒数学模型盒微机勾兑办法	1989 年
SGZ 蒸粮节气灶研究	1997 年 12 月
DFWD-881 型式大曲发酵微机控制系统机制曲工艺	1990 年
白酒浑浊沉淀及其工艺研究	1999 年
泸型酒酿造的操控工艺研究	1996 年
泸州老窖大曲窖内生产条件再造技术	1989 年

截止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许可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有偿使用本公司注册之“泸州老窖”字样以及许可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注册之“泸州”牌商标外，不存在将上述商标、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3、研究与开发情况

本公司拥有一个省级技术中心，负责开发新产品、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工艺难题。本公司，其技术水平目前在国内酒类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该技术中心是四川省内白酒行业第一家技术中心，2000 年就有两项科研成果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三等奖，其

中一项还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近三年中该中心研究开发的十六个新产品已相继投放市场，累计新增效益 3,000 多万元。1999 年至 2001 年中，本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研究、产品检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投入的科研经费分别达 1,385 万元、1,800 余万元和 1,430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1.84%和 1.43%。

本公司拥有白酒行业内一流的技术品尝人才和质检机构，公司有四名全国评酒委员和十二名省级评酒委员，其中一人还是导师级的全国资深评酒委员。泸州老窖质检中心则是国家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泸型酒”检测认定权威机构。本公司拥有酿酒高级工程师和高级技师近十名，酿酒工程师三十多名，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等各类技术人员近二百名，一线酿酒和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年轻员工占 40%，有力地保障了本公司酿酒工艺的不断创新发展需要。

本公司生产技术系统经过长期组织和试验研究，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工艺技术标准 and 规范。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泸州老窖系列酒，其中“国窖酒”作为重塑品牌价值形象的代表产品，是本公司生产工艺重点创新与发展的核心技术。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点技术研究项目主要包括：国窖酒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化研究、新型米酒生产工艺的研究、功能性系列调味酒及其生产工艺的研究等。

本公司近年来加强了与国内科研机构的合作，目前主要包括：与四川大学和重庆大学合作进行微生物发酵技术方面的研究、与泸州医学院合作进行的功能性饮品研究开发以及与四川轻化工学院合作的白酒生产工艺、制曲工艺方面的研究等。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属政府职能部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虽然也从事白酒的生产、销售，但基于本公司对其的控制关系，应不构成对本公司利益的损害。

本公司关联方之一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对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该公司亦承诺：“将来不会以直接投资、控股、联营或合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白酒生产、销售在内的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严格避免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对此，本次配股的发行人律师认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技术咨询、科技开发服务，这与本公司所主营的酒类行业不相关，无同业竞争的可能。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运作来看，也没有生产、销售酒类及相关行业的行为。故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营业范围到实际操作都不构成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故经发行人律师和本次配股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仅有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365,800,500 股，占总股本的 74.8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它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泸州老窖大酒店	100%	全资子公司

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控股子公司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0%	控股子公司
泸州老窖运输有限公司	88%	控股子公司
叙永天池矿产品有限公司	85%	控股子公司
泸州天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4%	控股子公司
泸州老窖时代酒业有限公司	51%	控股子公司
泸州老窖滋补有限责任公司	51%	控股子公司
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	60%	控股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与本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3) 2000年, 本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2002年6月30日, 其余额为280万元; 2001年, 本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2002年6月30日, 其余额为1,000万元。

(4)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其注册名称中使用了“泸州老窖”字样。为规范该公司使用“泸州老窖”这一无形资产的行为, 2001年双方就“泸州老窖”字样的使用许可问题签署了《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 本公司同意该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泸州老窖”作为字样, 该公司一次性支付本公司使用费五十万元。而且该公司只能依据本协议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泸州老窖”字样, 如要在其商品上使用需另行签订协议。除此之外, 本公司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共享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其他行为。

本次配股的发行人律师认为: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共享知识产权的行为已经妥善解决, 不存在无偿享用本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

(5)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 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

(6) 根据目前的安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7)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对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必须回避表决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规定。

(8) 发行人律师和主承销商的意见

本次配股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披露的关联关系真实、合法，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配股的主承销商认为，本公司披露的关联关系真实、合法，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简介

袁秀平先生，33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州老窖酒厂车间、生技处工艺员、科研所室主任、泸州老窖酒厂厂办副主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主任、酿酒六车间主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和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路女士，47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泸州市财政局工业企业科科长、综合计划财务科科长、泸州市国资局局长、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泸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秋全先生，35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泸州老窖酒厂计划处副处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市贸部副部长、发展部副部长、公司监事、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良先生，36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轻化工学院白酒工艺学主讲教师、食品工程系团总支副书记、轻工工程系办公室主任、学院总务处副处长、江安县科技副县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贵芳女士，45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泸州曲酒厂工作人员、泸州老窖酒厂销售处副处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市贸部副部长、销售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工会副主席。

沈才洪先生，36岁，在读研究生，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制曲分公司经理、基酒分公司经理、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和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永松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64岁，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生物工程系主任等职，现任四川大学食品与发酵工程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白酒协会理事、四川省酿酒工业协会专家组副组长、四川省食品发酵学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委省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长期从事微生物及其食品发酵中的应用开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荣获国家科委、国家教委高校先进科技工作者奖和国家“七五”实施星火计划先进工作者奖。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的政府专家特殊津贴。

黄友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40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省财政厅法规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七届常务委员等职，曾到澳大利亚、英国、美国专门学习财政体制管理和注册会计师管理，现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和四川大学兼职教授。

龙成珍女士，49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泸州老窖酒厂工会干事、车间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和工会主席。

江域会女士，39岁，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泸州老窖酒厂教育处副处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教育科科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城区党总支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桂芳女士，46岁，中专学历，政工师，曾任泸州老窖酒厂文明办、宣教部、政工部干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包装二车间主任、包装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离退休党支部书记。

郭智勇先生，34岁，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计划科科长、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尔华女士，49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泸州曲酒厂财务部会计、本公司罗汉基地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综合处处长。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敖治平先生，35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泸州老窖酒厂财务部会计、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2000年至2003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和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最近一年报酬(元)
袁秀平	董事长、总经理	0	62,333.00
陈路	副董事长	0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张良	董事、副总经理	0	51,459.00
蔡秋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54,148.00
罗贵芳	董事	0	46,963.00
沈才洪	董事、副总经理	0	49,850.00
胡永松	独立董事	0	独立董事津贴3万元/年
黄友	独立董事	0	独立董事津贴3万元/年
龙成珍	监事会主席	7,792(已冻结)	58,022.80

江域会	监事	0	47,431.00
郭智勇	监事	0	43,574.00
廖尔华	监事	0	38,226.81
张桂芳	监事	0	40,300.97
敖治平	财务部部长	0	41,568.00

八、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是由原泸州老窖酒厂于 1993 年改制而设，原企业拥有的与泸州老窖系列酒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了本公司，由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做为第一大股东代表国家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已完全做到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

(1)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系统，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劳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除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秀平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外，其他包括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内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和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2)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建立了独立运作的供销体系，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产任意划拨和无偿使用等情形。

(3)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兼职情况，建立了独立、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立独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本公司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或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本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完全独立经营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 and 销售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均能够在各自权限内能够独立作出销售、采购、融资、投资和担保等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公司章程的合法性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 199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199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200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是本公司的行为准则,共 12 章 193 条,内容包括总则、公司宗旨、经营范围、股份、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章程修改、附则等。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界定明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在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其职责、议事规则特别是交叉部分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从而基本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2、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监)事、决定有关董(监)事报酬事项、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等职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重大决策、人事任免、财务、资产等方面所具有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的诚信义务以及允许征集股东投票权等。

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召开的提起程序、通知程序、股东资格的确认方式、表决程序、对中小股东进行保护的特别程序(如公司股东大会在同时选取两名以上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和会议内容的公开披露事项等做了具体明确且操作性较强的规定。

3、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

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权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利润分配和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其它担保等事项。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就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章程还就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和任期、任职条件和限制、独立董事的义务和特别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其披露以及独立董事津贴等制订相应的条款。

4、监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公司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本公司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权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监督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执行情况等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5、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长袁秀平先生目前兼任总经理职务，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培养高级管理人才，袁秀平先生业已承诺，待条件成熟时将辞去其中一个职务。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职权。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基于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德、能、智、体”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首先进行逐级考评，再由董事会按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任与否。

激励机制：本公司正在拟订有关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的计划。

约束机制：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定《劳动合同》、《工作细则》以及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做了相应的约束。

6、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已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完善，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工作包括：

全面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

求，在本公司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选聘和提名程序，保证董事、监事和经理人的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在董事选举过程中的意见，本公司章程中已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并《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该制度的实施细则。

本公司董事会计划聘请专业机构作为顾问，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并以此为基础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本公司还将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本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有关信息的披露，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以及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本公司将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本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7、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制度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等。董事会则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章程修改、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增资和发行证券方案等，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等，报请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权限及其决策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超出公司净资产 5% 以上的投资计划，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5% 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

投资引进等。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5% 以上的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以及交易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 以上的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依据专家评审结论进行决策。

关于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和制度，本公司董事会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其中包括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次，本公司董事会计划将更多地通过市场化的方式选聘高层次的营销管理、财务和技术方面的专业人才，还将会更多地咨询和听取行业内专家和专业人员在企业架构、经营策略、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广告宣传策划等各方面的建议或意见，以切实提高本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能力。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41 号文《关于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有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担保等经济业务在内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本公司已基本完善了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电子信息技术控制等控制手段和具体措施；本公司业已建立了向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机构，由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内部会计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一贯重视内部会计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了内部会计控制的贯彻实施。

本公司已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针对会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先后制订了一系列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办法》、《对外采购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办法》、《四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产清查制度》、《会计核算凭证、帐簿管理规定》、《价格管理办法》、《请款报销规定》和《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本公司根据《合同法》制订了《合同管理规定》和《合同管理细则》，对公司各类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权限和程序、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并且规定“各职能部门按职务委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签约权，超越管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无效，经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特别授权的除外；合同在正式签订前，必须先由合同管理部门审核其合法性、有效性，然后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有关领导审批。工程项目（基建、安装和维修工程）、购置固定资产等项目须企业管理部下达资金计划。

从本公司会计政策的合理性、一贯性和谨慎性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短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性看，本公司已经基本制订并逐步完善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均按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八项计提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操作并使其得到一贯有效地实施，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会计估计比例，例如：本公司自2001年起调整一年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

此外，本公司为保障货款及时回收和资金的安全，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管理方面制订了经销商信用保证金、客户应收账款信用额度制度、应收款项催收责任制度、结算价格与货款结算方式、回款期相结合的赊销管理制度。

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以及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财务、销售、内部管理所有重要方面，是针对本公司的经营和组织特点制订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资产、资金的安全和有效运转，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在内部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董事、监事、经理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白酒市场和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本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结合本公司治理结构和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制度的逐步健全，将以完善加强财务预算、费用管理和控制、资

金和资产运用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为重点，以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一贯性。具体如：本公司将以成本中心、利润中心和投资中心的逐步建立为契机，全面推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生产成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按类别、费用比例和变动趋势进行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将各种成本、费用计划层层分解落实至各归口生产部门和管理部门，并与其当期绩效充分挂钩，采取强硬措施严格费用支出，严防超预算、超计划费用的发生。资产和资金运用方面，本公司将按照授权原则，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一般均采取董事会集体决策后由经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的办法，凡超过本公司净资产总额一定比例的上述行为则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注册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

2001年2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查。下述内容摘自川华信审【2001】上字022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执行基本有效。报告所附的贵公司与财务报表及资产安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声明，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公允的。”

九、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资料以及配股说明书其它章节中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均摘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本公司 1999 年至 2001 年度以及 2002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均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1999 年至 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6 月经审计的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请参见表 1 至表 3。

表 1: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1999. 12. 31		2000. 12. 31		2001. 12. 31		2002. 06. 30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046,579.71	199,269,183.30	158,389,433.60	176,313,880.06	224,388,134.38	245,913,391.89	130,499,687.59	150,940,471.13
短期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66,540.00	66,540.00	1,293,686.30	1,293,686.30
应收票据	43,792,316.00	47,352,316.00	41,941,277.84	42,441,277.84	19,617,468.00	19,617,468.00	32,790,100.00	32,893,508.00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账款	122,526,640.79	135,433,436.62	145,675,949.33	162,342,935.45	142,515,742.95	161,697,443.02	159,926,040.17	181,338,358.51
其他应收款	87,082,342.86	75,900,066.74	113,745,223.48	88,273,120.06	74,412,833.69	52,668,637.89	113,981,189.28	70,660,352.75
预付账款	4,623,717.68	4,931,261.92	15,606,958.49	3,288,763.52	10,732,406.98	53,399,185.87	11,134,580.33	19,650,115.56
应收补贴款	45,129,531.46	45,129,531.46	60,085,349.59	60,085,349.59	-	-	-	-
存 货	342,731,534.25	388,729,692.13	472,482,250.87	515,907,903.65	591,995,091.43	667,981,000.77	636,989,700.52	758,230,258.89
待摊费用	1,784,144.37	2,380,149.57	783,712.38	981,330.14	735,423.69	1,015,670.51	2,532,117.30	2,736,996.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39,716,807.12	899,125,637.74	1,028,710,155.58	1,069,634,560.31	1,064,463,641.12	1,202,359,337.95	1,089,147,101.49	1,217,743,748.0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5,011,225.96	158,762,609.28	202,432,918.90	162,661,253.39	226,293,287.19	160,458,430.16	228,992,506.73	170,888,255.81
长期债权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185,261,225.96	159,012,609.28	202,532,918.90	162,761,253.39	226,393,287.19	160,558,430.16	229,092,506.73	170,988,255.81
其中: 合并价差		-1,390,125.70	-	-4,405,122.40	-	-10,607,945.63	-	-10,178,119.98
其中: 股权投资差额		-1,390,125.70	-	-4,405,122.40	-	-10,607,945.63	-	-10,178,119.9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83,121,207.94	608,645,133.12	694,749,670.47	731,529,274.36	729,063,457.29	789,188,899.96	734,185,279.50	795,456,479.68
减: 累计折旧	155,891,441.34	162,471,947.24	190,003,120.81	200,235,343.92	232,602,347.18	245,669,927.71	257,013,246.22	271,742,115.70
固定资产净值	427,229,766.60	446,173,185.88	504,746,549.66	531,293,930.44	496,461,110.11	543,518,972.25	477,172,033.28	523,714,363.98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86,784.94	6,086,784.94	7,088,829.20	8,664,712.09	7,483,043.05	9,048,925.94	7,483,043.05	9,048,925.94
固定资产净额	421,142,981.66	440,086,400.94	497,657,720.46	522,629,218.35	488,978,067.06	534,470,046.31	469,688,990.23	514,665,438.04
工程物资		319,482.73	-	-	-	-	-	-
在建工程	99,026,048.12	99,446,870.54	49,523,140.50	52,130,828.58	39,304,131.26	40,098,527.41	49,098,212.21	49,851,485.76
固定资产清理	-	7,992.74	179,785.54	187,778.28	-	-	-	-
固定资产合计	520,169,029.78	539,860,746.95	547,360,646.50	574,947,825.21	528,282,198.32	574,568,573.72	518,787,202.44	564,516,923.8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2,110,736.85	218,840,918.91	204,422,717.03	212,819,647.88	197,910,545.44	210,752,140.23	194,034,517.08	206,494,276.85
长期待摊费用	6,529,333.33	7,396,011.21	5,201,333.29	7,284,848.28	3,873,333.25	5,540,980.72	3,209,333.23	4,439,888.31
其他长期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8,640,070.18	226,236,930.12	209,624,050.32	220,104,496.16	201,783,878.69	216,293,120.95	197,243,850.31	210,934,165.16
递延税款:			-	-	-	-	-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递延税款借项			-	-	-	-	-	-
资产总计	1,763,787,133.04	1,824,235,924.09	1,988,227,771.30	2,027,448,135.07	2,020,923,005.32	2,153,779,462.78	2,034,270,660.97	2,164,183,09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000,000.00	180,500,000.00	126,000,000.00	136,650,000.00	270,000,000.00	302,150,000.00	310,000,000.00	329,300,000.00
应付票据	25,648,069.83	26,148,069.83	29,658,781.34	30,658,781.34	80,585,697.33	81,393,728.84	89,192,161.35	90,692,161.35
应付账款	55,945,743.51	70,938,320.25	83,394,622.09	65,050,936.99	50,464,246.63	69,861,771.75	29,346,427.27	46,298,970.33
预收账款	10,326,877.23	13,105,239.48	9,975,074.58	14,808,348.58	9,608,656.95	23,603,608.47	6,879,716.58	24,284,343.50
应付工资	-	355,311.16	7,918,927.83	8,881,498.75	3,559,903.60	4,156,449.39	55,613.10	1,419,925.57
应付福利费	11,659,250.80	13,203,111.93	14,938,284.81	17,268,325.10	15,960,963.57	18,555,152.00	16,341,367.74	19,714,390.72
应付股利	213,581,569.23	215,753,033.93	-	1,542,163.74	3,896.25	346,059.99	73,340,186.10	73,682,349.84
应交税金	66,655,316.35	68,132,333.10	29,099,375.82	38,380,124.26	48,992,959.86	58,338,251.33	23,360,518.17	35,883,637.36
其他应付款	30,431,439.70	30,844,762.64	25,966,189.15	26,372,931.93	29,150,611.19	29,590,844.30	31,291,508.70	31,654,121.89
其他应付款	36,647,392.86	46,195,308.69	33,902,235.63	41,236,618.12	41,388,294.38	41,077,967.09	37,586,500.85	43,165,337.24
预提费用	451,893.84	451,893.84	341,956.61	344,446.61	860,000.00	1,338,237.82	13,237,917.03	13,865,203.39
预计负债			-	-	-	2,435,593.17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3,000,000.00	57,400,000.00	57,4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2,347,553.35	665,627,384.85	361,195,447.86	384,194,175.42	607,975,229.76	690,247,664.15	650,631,916.89	729,960,441.19
长期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3,000,000.00	324,000,000.00	324,000,000.00	140,000,000.00	170,000,000.00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206,000.00	-	206,000.00	-	206,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3,000,000.00	324,000,000.00	324,206,000.00	140,000,000.00	170,206,000.00	150,000,000.00	180,206,000.00
递延税项：			-	-	-	-	-	-
递延税款贷项	324,296.28	324,296.28	324,296.28	324,296.28	324,296.28	324,296.28	324,296.28	324,296.28
			-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622,671,849.63	668,951,681.13	685,519,744.14	708,724,471.70	748,299,526.04	860,777,960.43	800,956,213.17	910,490,737.47
少数股东权益		14,052,779.13	-	15,436,854.77	-	25,568,360.43	-	25,553,559.16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	-	-
股本净额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资本公积	439,730,283.30	439,730,283.30	439,730,283.30	439,730,283.30	441,013,633.20	441,013,633.20	441,027,449.32	441,027,449.32
盈余公积	219,171,129.81	224,852,802.98	242,349,429.69	247,975,406.83	255,979,291.55	261,787,797.00	261,081,892.33	266,907,126.67
其中：公益金	90,940,953.78	91,260,155.21	98,667,053.75	98,967,689.82	102,961,550.10	103,323,028.94	104,662,417.03	105,029,472.17
未分配利润	-6,720,703.70	-12,286,196.45	131,693,740.17	126,646,544.47	86,695,980.53	75,697,137.72	42,270,532.15	31,269,646.18
股东权益合计	1,141,115,283.41	1,141,231,463.83	1,302,708,027.16	1,303,286,808.60	1,272,623,479.28	1,267,433,141.92	1,233,314,447.80	1,228,138,796.1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63,787,133.04	1,824,235,924.09	1,988,227,771.30	2,027,448,135.07	2,020,923,005.32	2,153,779,462.78	2,034,270,660.97	2,164,183,092.80

公司负责人：袁秀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秀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治平

表 2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1999年累计数		2000年累计数		2001年累计数		2002年1-6月累计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942,146,865.98	1,018,020,836.11	873,433,691.99	944,976,323.53	919,349,430.30	996,675,472.04	498,444,645.45	544,183,235.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332,738,177.41	376,613,434.66	295,442,624.83	321,020,405.54	331,452,480.90	361,073,019.38	184,780,201.63	204,434,214.2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1,079,522.89	126,507,551.90	121,657,622.79	131,879,703.08	139,935,735.19	151,530,004.35	79,103,784.08	85,116,360.2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329,165.68	514,899,849.55	456,333,444.37	492,076,214.91	447,961,214.21	484,072,448.31	234,560,659.74	254,632,660.8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610.63	-5,620,798.29	-1,985,630.30	-1,879,432.78	-2,220,979.62	-1,314,273.79	1,281,230.34	1,905,690.91
减：营业费用	186,014,491.23	192,748,237.46	156,143,167.97	165,173,605.59	222,721,915.84	233,375,675.93	118,813,584.08	125,483,611.23
管理费用	125,859,899.51	140,062,314.74	75,654,647.89	91,626,534.31	86,175,417.38	106,465,940.57	41,675,899.21	52,608,791.18
财务费用	8,520,746.55	9,471,900.83	16,635,448.04	18,118,698.49	27,154,960.46	28,514,611.10	14,077,775.88	14,761,40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886,417.76	166,996,598.23	205,914,550.17	215,277,943.74	109,687,940.91	114,401,946.92	61,274,630.91	63,684,543.0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0,059.57	5,217,820.60	8,275,869.85	3,939,948.68	17,318,036.90	9,401,189.94	3,186,989.70	931,411.93
补贴收入	73,039,753.78	73,127,048.58	369,977.20	398,355.37	-	2,000,000.00	-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522,308.53	5,532,832.01	999,906.42	1,750,687.70	3,373,060.29	3,891,023.74	171,817.42	202,809.71
减：营业外支出	16,126,161.19	16,406,638.07	3,834,663.32	4,643,037.57	5,304,951.38	8,512,916.83	535,789.92	595,994.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表示）	231,852,378.45	234,467,661.35	211,725,640.32	216,723,897.92	125,074,086.72	121,181,243.77	64,097,648.11	65,222,770.53
减：所得税	109,863,299.31	110,487,608.94	50,071,124.65	52,868,272.86	34,208,341.00	37,833,118.14	30,080,309.61	31,107,914.45
少数股东损益	-	1,874,792.85	-	1,879,337.41	-	-1,748,501.29	-	82,831.85
五、净利润	121,989,079.14	122,105,259.56	161,654,515.67	161,976,287.65	90,865,745.72	85,096,626.92	34,017,338.50	34,032,024.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840,912.46	109,302,177.06	-6,720,703.70	-11,703,810.30	131,693,740.17	126,646,544.47	86,695,980.53	75,697,137.72
其他转入	-	-	-	-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6,829,991.60	231,407,436.62	154,933,811.97	150,272,477.35	222,559,485.89	211,743,171.39	120,713,319.03	109,729,161.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27,194.18	12,522,486.02	15,493,381.20	15,750,621.91	9,086,574.57	9,208,260.11	3,401,733.85	3,412,886.44
提取法定公益金	6,213,597.08	6,261,243.01	7,746,690.60	7,875,310.97	4,543,287.29	4,604,130.06	1,700,866.93	1,706,443.2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8,189,200.34	212,623,707.59	131,693,740.17	126,646,544.47	208,929,624.03	197,930,781.22	115,610,718.25	104,609,832.2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4,909,904.04	224,909,904.04	-	-	122,233,643.50	122,233,643.50	73,340,186.10	73,340,186.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八、未分配利润	-6,720,703.70	-12,286,196.45	131,693,740.17	126,646,544.47	86,695,980.53	75,697,137.72	42,270,532.15	31,269,646.18

公司负责人：袁秀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秀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治平

表 3 :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1999年度		2000年度		2001年度		2002年1-6月度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610,453.29	1,187,854,159.32	1,018,037,616.55	1,099,830,086.78	1,111,306,290.86	1,205,847,965.33	550,090,256.80	615,122,59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61,545.00	42,201,271.85	45,129,531.46	47,679,531.46	102,265,349.59	102,265,349.59	-	4,935.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1,577.43	51,039,093.19	-	3,696,077.90	52,469,011.67	56,572,554.13	919,863.95	3,910,469.76
现金流入小计	1,196,973,575.72	1,281,094,524.36	1,063,167,148.01	1,151,205,696.14	1,266,040,652.12	1,364,685,869.05	551,010,120.75	619,037,99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987,826.93	644,519,179.28	507,688,989.38	581,665,568.73	474,795,012.38	552,425,129.66	276,954,908.56	324,200,60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48,746.49	94,369,443.79	72,022,038.16	82,151,349.79	91,878,976.46	108,843,620.48	34,528,686.12	43,197,43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796,784.33	225,832,497.36	269,788,671.72	246,822,756.02	300,804,729.30	328,203,319.20	198,901,410.47	208,212,039.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49,485.69	224,940,432.66	199,058,797.85	209,911,103.45	178,983,442.44	201,334,979.24	117,593,568.69	99,203,377.27
现金流出小计	1,096,882,843.44	1,189,661,553.09	1,048,558,497.11	1,120,550,777.99	1,046,462,160.58	1,190,807,048.58	627,978,573.84	674,813,45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90,732.28	91,432,971.27	14,608,650.90	30,654,918.15	219,578,491.54	173,878,820.47	-76,968,453.09	-55,775,45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40,000.00	6,640,000.00	12,150,000.00	12,15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52,862.44	659,100.00	5,915,713.87	3,615,525.75	10,050,014.85	8,750,014.85	501,586.28	501,58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00.00		64,039.85	4,000,000.00	4,023,073.04	637,000.00	701,752.90
收到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0			-	-	-	-
现金流入小计	8,792,862.44	7,409,100.00	18,065,713.87	15,829,565.60	34,050,014.85	32,773,087.89	1,138,586.28	1,203,33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256,987.42	80,824,259.54	62,127,709.01	65,453,207.25	41,620,937.63	49,419,986.70	14,615,521.27	15,874,004.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351,500.00	9,351,500.00	46,300,000.00	45,338,946.72	14,000,000.00	6,052,000.00	1,227,236.30	11,227,236.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97,608,487.42	90,175,759.54	108,427,709.01	110,792,153.97	55,620,937.63	55,471,986.70	15,842,757.57	27,101,24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15,624.98	-82,766,659.54	-90,361,995.14	-94,962,588.37	-21,570,922.78	-22,698,898.81	-14,704,171.29	-25,897,90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5,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4,500,000.00	292,200,000.00	616,000,000.00	640,100,000.00	435,000,000.00	494,182,000.00	148,000,000.00	153,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65.11		10,883.89	2,323,160.06	2,385,419.05	-	12,181.03
现金流入小计	284,500,000.00	292,369,265.11	616,000,000.00	640,110,883.89	437,323,160.06	501,567,419.05	148,000,000.00	153,812,181.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2,500,000.00	234,500,000.00	337,000,000.00	358,190,000.00	417,600,000.00	428,282,000.00	135,400,000.00	151,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551,493.79	11,987,658.50	236,903,801.87	240,568,596.91	151,719,947.78	154,826,660.56	14,815,822.41	15,461,749.9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1,2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88.06	-	-
现金流出小计	242,051,493.79	246,487,658.50	573,903,801.87	598,758,596.91	569,319,947.78	589,115,116.62	150,215,822.41	167,111,74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8,506.21	45,881,606.61	42,096,198.13	41,352,286.98	-131,996,787.72	-81,568,329.57	-2,215,822.41	-13,299,56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080.26	-12,080.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23,613.51	54,547,918.34	-33,657,146.11	-22,955,383.24	65,998,700.78	69,599,511.83	-93,888,446.79	-94,972,920.74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989,079.14	122,105,259.56	161,654,515.67	161,976,287.65	90,865,745.72	85,096,626.92	34,017,338.50	34,032,024.23
加：少数股东损益	-	1,874,792.85	-	1,879,337.41	-	-1,748,501.29	-	82,831.8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984,548.62	7,286,189.89	5,177,974.51	5,440,671.34	-5,939,375.44	-4,839,063.08	6,923,286.51	10,843,238.63
固定资产折旧	32,169,880.88	35,717,887.20	40,011,190.52	43,766,875.96	51,037,037.54	55,741,774.84	24,836,260.66	26,773,773.13
无形资产摊销	7,372,757.34	7,445,079.60	9,016,019.86	9,913,181.17	7,968,296.73	8,523,632.79	3,876,028.36	4,257,86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8,000.04	2,145,194.56	664,000.00	1,211,092.3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943,682.14	576,738.16	1,000,431.99	1,398,819.43	48,288.69	25,188.15	-1,049,292.51	-1,076,528.9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51,893.84	446,100.24	-109,937.23	-107,447.23	518,043.39	982,164.89	12,377,917.03	12,439,21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45,575.43	281,746.17	169,478.60	661,537.16	841,324.05	947,791.36	363,972.50	382,806.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2,833.39	-	1,357.80	-	9,943.42	-	14,828.74
财务费用	8,520,746.55	9,471,900.83	16,635,448.04	18,118,698.49	27,154,960.46	28,514,611.10	14,077,775.88	14,761,403.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530,059.57	-5,217,820.60	-8,275,869.85	-3,939,948.68	-17,318,036.90	-9,401,189.94	-3,186,989.70	-931,411.9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740,389.02	-17,914,270.18	-129,750,716.62	-121,781,037.94	-117,372,369.37	-160,225,439.13	-45,194,441.45	-89,504,72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4,760,823.94	24,912,087.11	-77,245,003.02	-94,939,620.65	66,699,156.87	66,799,035.70	-77,276,912.31	-45,808,42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3,977,807.01	-95,685,552.95	-3,674,881.57	8,202,969.35	44,515,885.65	86,355,801.27	-47,397,396.56	-23,253,435.01
其他			-	63,236.89	69,231,534.11	14,951,248.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90,732.28	91,432,971.27	14,608,650.90	30,654,918.15	219,578,491.54	173,878,820.47	-76,968,453.09	-55,775,450.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046,579.71	199,269,183.30	158,389,433.60	176,313,800.06	224,388,134.38	245,913,391.89	130,499,687.59	150,940,471.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322,966.20	144,721,264.96	192,046,579.71	199,269,183.30	158,389,433.60	176,313,880.06	224,388,134.38	245,913,391.87
加：现金的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的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23,613.51	54,547,918.34	-33,657,146.11	-22,955,383.24	65,998,700.78	69,599,511.83	-93,888,446.79	-94,972,920.74

公司负责人：袁秀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秀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治平

二、最近一期的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本公司 200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川华信审【2002】上字 026 号）。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泸州老窖酒厂，始建于 1950 年 3 月，1993 年 9 月 20 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105 号文批准，由泸州老窖酒厂以其经营性资产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 25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3】673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8 号文批准同意公开发行股票 2,18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5.83 元/股。本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4 年 5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经过上市以来的历次送配，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88,934,574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365,8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2%。

本公司经四川省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5105001800002，注册地址为四川泸州国窖广场，法人代表袁秀平。公司属于大型酿酒工业企业，主营：“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兼营科技开发，其拳头产品泸州老窖特曲酒是中国传统四大名白酒之一，是中国浓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

本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和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构成母公司体系。本公司以股权方式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泸州老窖大酒店、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滋补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时代酒业有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泸州天和玻璃有限公司、泸州老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叙永天池矿产品公司、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所载会计信息期间为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的记帐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帐，期末对有关外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调整，由此产生的各外币项目折合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投资成本入帐。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总市值低于总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本公司对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但已计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现金股利或利息的除外。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其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确认坏帐损失的标准为：1、债务人失踪、死亡、撤销、破产，以财产清偿后尚不能收回的部分。2、帐龄五年以上，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

本公司对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均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比例	5%	10%	20%	40%	80%	100%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往来不计提坏帐准备。

对预付账款,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的性质, 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 则将账面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 并按上述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持有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 则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 并按上述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包括: 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半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 按月结转其应承担的材料成本差异, 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 领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开发产品: 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部分确认销售收入的开发产品的销售成本按其销售收入占同一开发产品整体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分摊计算。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对存货实行定期盘点, 一般在每年7-8月季节性停产期和年底时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

(5) 本公司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 本公司按实际支付的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拥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 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拥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 采用

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拥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被投资单位拥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方法：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帐，应计的利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按平均直线法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在二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固定资产折旧采用使用年限直线法分类平均计算，预留残值率为 3%，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35	2.77-9.70
通用设备	4-15	6.47-24.25
机器设备	10	9.70-10.78
动力设备	11	5.39-13.86
运输设备	6	16.67
专用设备	5-30	3.23-19.4
其 它	4-16	6.06-24.25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起对期末固定资产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对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调整固定资产入帐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则比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原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除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1)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因借款而发生的除发行费用和手续费以外的辅助费用，如果金额较大的，属于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直接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形式而发生的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3) 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

利息资本化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资本化率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每笔资产支出金额 × 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月数/会计期间涵盖的月数）

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土地使用权按受益期间平均摊销。商标权按 10 年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10 年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帐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子公司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需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转入存货项目）。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对期末无形资产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按无形资产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02 年中期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合理估计，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和专有技术等可收回金额均高于期末帐面价值，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入帐。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本公司对设备大修费、装修费、红粮基地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拥有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劳务已完成，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提供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

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本公司对投资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含 50%) 的子公司会计报表予以合并；对虽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但该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占本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额合计数额、销售收入合计数额以及当年度净利润中本公司所拥有的数额占本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额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对虽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下，但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将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中本公司所拥有份额，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本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和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构成母公司体系。原母公司体系中的泸州国窖一五七三酒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依法注销。

本公司以股权方式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泸州老窖大酒店、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滋补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时代酒业有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泸州天和玻璃有限公司、泸州老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叙永天池矿产品公司、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除叙永天池矿产品公司外其余上述控股子公司均纳入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税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

税种	税目	税率
增值税	所有系列酒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白酒*	15%、25%
营业税	大酒店住宿、餐饮、娱乐收入	5%-15%
营业税	房地产公司建安、房地产收入	3%、5%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84号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精神，本公司自2001年5月1日起，已对白酒计税由从价定率调整为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计算应纳税额的复合计税办法，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比例税率；2001年5月1日以前购进的已税酒，已纳消费税税款没有抵扣完的已停止抵扣。

附加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项	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实际缴纳流转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本公司及子公司	实际缴纳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应纳缴纳流转税（不含消费税）*	交通费附加	4%

*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19号文关于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的通知，省政府决定自2002年4月2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停止征收交通建设费附加，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2002年4月20日起停止计缴交通建设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

本公司的母公司核算体系即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和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统一汇算缴纳。其他控股子公司均适用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各子公司独立交纳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以房产原值70%为计税基数，按1.2%的税率计征。

4、其他税项：按国家规定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拥有 权益比例(%)	股权投资 成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泸州老窖大酒店	泸州	100	100%	497.28	住宿、餐饮、娱乐
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	579.4	100%	920.14	生产、销售酒糟系列产品
泸州老窖滋补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	1000	51%	510.00	生产、销售滋补大曲系列
泸州老窖时代酒业有限公司	泸州	1000	51%	453.67	生产销售白酒
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	1000	90%	900.00	房地产开发
泸州老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泸州	500	88%	256.34	汽车运输
泸州天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泸州	400	84%	784.00	生产、销售玻璃制品
叙永天池矿产品公司	泸州	300	85%	255.00	石英矿砂、钢砂开采、加工销售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	200	90%	180.00	园林建设、施工、维护等
泸州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2500	60%	1000.00	园林建设、施工、维护等

该控股子公司已停产，公司无意对其追加投入，存在持续经营问题，本公司对其投资自2000年起改按成本法核算，投资减值准备已全额计提。

注：以上控股子公司除叙永天池矿产品公司外其余均纳入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股权投资均不存在实质控制，也无合营关系。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会计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176,525.36	166,780.40
银行存款	243,324,887.35	149,622,163.75
其他货币资金	2,411,979.18	1,151,526.98
合计	245,913,391.89	150,940,471.13

注：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94,972,920.76 元，下降 38.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清交年初所欠各项税费以及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大了对开发项目的投入所致。

2、短期投资

项目	期初数	跌价准备	期末数	跌价准备	期末市价
股票投资	66,540.00		1,293,686.30		1,386,324.00
其他投资					-
合计	66,540.00		1,293,686.30		1,386,324.00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617,468.00	32,893,508.00
合计	19,617,468.00	32,893,508.00

4、应收帐款

帐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24,539,227.30	69.01	6,245,473.71	152,315,712.79	73.39	7,790,936.35
1-2年	30,448,989.16	16.87	3,044,898.91	20,885,805.40	10.06	1,735,681.32
2-3年	13,835,580.23	7.67	2,707,140.03	16,898,033.88	8.14	5,328,081.32
3-4年	7,102,520.38	3.94	2,841,008.15	7,760,840.71	3.74	3,104,336.28
4-5年	3,048,233.76	1.69	2,438,587.01	7,185,004.99	3.46	5,748,003.99
5年以上	1,493,646.89	0.83	1,493,646.89	2,485,994.40	1.20	2,485,994.40
应收账款合计	180,468,197.72	100.00	18,770,754.70	207,531,392.17	100.00	26,193,033.66
应收账款净额	161,697,443.02			181,338,358.51		

注：（1）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为 34,777,965.67 元，占期末余额的 17%。

（2）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42,286,287.45	54.70	2,193,743.98	60,467,440.78	61.31	3,035,370.21
1-2年	7,384,533.51	9.55	738,353.35	7,145,706.78	7.24	593,570.68
2-3年	1,014,398.84	1.31	202,879.77	3,984,078.51	4.04	796,815.70
3-4年	8,361,692.81	10.82	3,344,677.13	4,007,066.03	4.06	1,602,826.41
4-5年	506,897.57	0.66	405,518.06	5,423,218.25	5.50	4,338,574.60
5年以上	17,757,182.17	22.97	17,757,182.17	17,603,101.57	17.85	17,603,101.57
其他应收款合计	77,310,992.35	100.00	24,642,354.46	98,630,611.92	100.00	27,970,259.17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668,637.89			70,660,352.75		

注：(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为 28,892,950.83 元，占期末余额的 30%。

(2)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6、预付帐款

项目	期初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53,380,472.75	99.96	14,068,353.57	71.59
1-2年	1,682.24		5,580,155.25	28.40
2-3年	17,030.88	0.03	1,606.74	0.01
3年以上				
合计	53,399,185.87	100.00	19,650,115.56	100.00

注：(1)预付帐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为 11,927,549.45 元，占期末余额的 61%。

(2)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的预付帐款均为预付的材料款。

7、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计提依据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材料采购	4,610.26		4,610.26		
原材料	23,368,041.81	19,058.14	18,624,780.92	19,058.14	成本高于市价
包装物	13,440,435.87	4,219,183.97	14,957,675.43	4,211,863.13	过时及包装换代
物料用品	72,378.23	21,097.11	43,848.89	9,897.25	成本高于市价
低值易耗品	136,992.48		40,143.48		
开发成本	17,259,610.19		56,007,574.70		
工程施工					
在产品	21,088,770.38		24,852,519.4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2,038,754.44	2,463,647.85	99,551,943.04	2,592,592.13	滞销

半成品	493,043,475.97		547,351,998.80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8,044,736.75	3,806,288.07	7,415,047.50	3,788,919.45	滞销
燃料	12,469.53		2,446.48		
存货合计	678,510,275.91	10,529,275.14	768,852,588.99	10,622,330.10	
存货净额	667,981,000.77		758,230,258.89		

注：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90,249,258.12 元，增长 13.51%，主要是基酒期末库存较期初增加 2,777 吨，其原因是本公司三万吨储罐建成投用，为增加基酒储量、储期和提高酒质提供了仓储条件，故本公司在生产环节中增加了基酒库存；另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38,747,964.51 元。

8、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保险费	805,610.77	3,463,042.43	1,667,794.96	2,602,414.06
修理费	18,115.34	0	76,845.72	33,290.06
租赁费	178,389.36	76,315.00	139,128.10	22,000.00
其他	13,555.04	1,121,678.10	1,055,940.37	79,292.77
合计	1,015,670.51	4,661,035.53	2,939,709.15	2,736,996.89

注：期末结存余额为因受益期未到，本期尚未摊完留待以后继续摊销的金额。

9、长期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87,015,973.69	26,557,543.53	10,429,825.65	-	197,445,799.34	26,557,543.53
长期债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
小计	187,115,973.69	26,557,543.53	10,429,825.65	-	197,545,799.34	26,557,543.53
长期投资合计	160,558,430.16				170,988,255.81	

(1) 本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起止期	占被投资		投资金额	投资减值准备	备 注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叙永天池矿品公司	95年-	85%		2,241,548.40	2,241,548.40	成本法核算
国泰君安	96年-			57,101,500.00		成本法核算
泸州市城市合作银行	97年-	10%		10,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深圳新港丰发展公司	96年-			2,354,000.00	1,350,000.00	成本法核算
兆峰陶瓷外墙砖有限公司	94年-	21%		12,138,595.24	2,427,719.45	成本法核算
四川和益电力股份公司	94年-	2%		1,650,000.00		成本法核算
三亚华坤大酒店	94年-	32%		22,400,000.00	11,200,000.00	成本法核算
中国酒城股份公司	94年-	2%		4,900,000.00	2,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海南汇通国际信通公司	94年-	0.89%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破产
四川海格玛装饰公司	94年-	28.37%		6,338,275.68	6,338,275.68	已停产

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年-	3.09%	53,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20,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泸州国窖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00.9-2005.9	10%	500,000.00	成本法核算
深圳加德裕公司		5%	2,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四川德阳金泰饭店	2001.12-	3.05%	2,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合 计			197,623,919.32	26,557,543.53

(2) 本公司的联营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泸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期增加系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泸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国泰-碧绿华庭”项目的投资款。

(3) 股权投资差额列示如下：

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泸州老窖时代公司	-1,463,290.02	1997-2017	-1,170,632.19		36,582.25	-1,134,049.94
泸州老窖天和公司	-3,512,584.11	2000-2010	-2,810,067.30		175,629.21	-2,634,438.09
泸州老窖运输公司	-1,850,569.41	2001-2011	-1,665,512.47		92,528.47	-1,572,984.00
泸州老窖城大置业公司	-5,003,428.91	2001.11-2021.11	-4,961,733.67		125,085.72	-4,836,647.95
合 计	-11,829,872.45		-10,607,945.63		429,825.65	-10,178,119.98

注：形成原因均系母公司投资时，由于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所造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叙永天池矿业公司经营中出现严重亏损，已停产，本公司无意追加投入，存在持续经营问题，已改按成本法核算，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新港丰发展公司，属房地产投资，其房产销售困难，计提 50% 减值准备。

兆峰陶瓷公司，因其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经营业绩不佳，本公司对其无实质控制权，亦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已改按成本法核算，估计 20% 的投资减值准备。

三亚华坤大酒店受海南经济环境影响，合作方无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工程尚未进行，预计损失 50%。

中国酒城公司由于经营状况不佳，估计 40% 减值准备。

海南汇通公司已宣告破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海格玛公司由于整个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过大，生产成本太高，产品适用性受限制，产品无销路，现已停产多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长期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面值	年 利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期初 应收 利息	本期利息	期末应收 利息	减值 准备	备注
电力建设债券	50,000.00		50,000.00	2001/6/22					系无息债券
电力建设债券	50,000.00		50,000.00	2002/6/22					系无息债券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484,070,350.55	2,133,587.06	538,862.78	485,665,074.83
机器设备	70,245,447.53	945,869.46	263,364.24	70,927,952.75
动力设备	43,115,598.98	237,000.00		43,352,598.98
通用设备	26,671,787.04	1,126,088.70	76,358.70	27,721,517.04
专用设备	124,034,549.39	1,203,923.93	86,122.05	125,152,351.27
运输设备	25,179,647.02	1,571,059.04	236,436.23	26,514,269.83
其他	15,871,519.45	251,195.53		16,122,714.98
合计	789,188,899.96	7,468,723.72	1,201,144.00	795,456,479.6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6,373,365.54	12,792,604.98	164,241.75	139,001,728.68
机器设备	22,287,783.04	3,301,976.15	123,732.01	25,466,027.18
动力设备	18,151,078.98	1,281,881.95	510.60	19,432,450.33
通用设备	11,589,118.87	1,308,091.89	58,245.45	12,838,965.40
专用设备	44,185,792.77	6,153,441.93	44,153.69	50,295,081.01
运输设备	15,276,788.93	1,536,669.22	413,034.44	16,400,423.71
其他	7,805,999.58	501,439.81		8,307,439.39
合计	245,669,927.71	26,876,105.93	803,917.94	271,742,115.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251,873.63			1,251,873.63
机器设备	2,466,663.84			2,466,663.84
动力设备	23,863.51			23,863.51
通用设备	3,019,303.62			3,019,303.62
专用设备	1,409,739.30			1,409,739.30
运输设备	877,482.04			877,482.04
其他				
合计	9,048,925.94			9,048,925.94
固定资产净额：	534,470,046.31			514,665,438.04

注：(1) 根据借款合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房屋建筑物向银行抵押借款，抵押物价值 201,330,000.00 元。

(2) 有关资产的承诺情况详见附注九。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青龙咀宿舍	34,091,519.40				34,091,519.40	自筹	95%
零星工程	8,846,001.12	2,157,565.98	566,146.15		10,437,420.95	自筹	-
2.2万吨高纯度基 酒工程	310,000.00	8,161,538.52			8,471,538.52	自筹	项目 前期 准备
合计	43,247,520.52	10,319,104.50	566,146.15	-	53,000,478.87		
减：减值准备							
其中：零星工程	3,148,993.11				3,148,993.11		
在建工程净额	40,098,527.41				49,851,485.76		

上述各项工程的预算数及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项 目	预算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青龙咀宿舍	42,690,000.00	80%
零星工程	无预算数	-
2.2万吨高纯度基酒工程	29,860,000.00	29%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取得 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 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 权	接受 投资 或抵 债	28,732,922.26	25,143,127.85		417,062.20		24,726,065.65	4,006,856.61	13-42
商标使 用权	接受 投资	41,105,478.80	9,451,558.26		1,766,334.78		7,685,223.48	33,420,255.32	1.5-1 5.5
征地费	有偿 购买	15,045,000.00	14,142,300.00		150,450.00		13,991,850.00	1,053,150.00	46.5
收购企 业并入 土地	有偿 购买	39,080,510.32	32,017,933.69		405,056.70		31,612,876.99	7,467,633.33	39
科技实 验厂土 地	有偿 购买	10,001,174.80	9,401,104.48		100,011.72		9,301,092.76	700,082.04	46.5
未使用 土地	有偿 购买	77,939,000.00	72,849,574.92		848,237.52		72,001,337.40	5,937,662.60	46.5
石梁种 场土地	有偿 购买	44,571,048.98	42,788,207.03		445,710.48		42,342,496.55	2,228,552.43	47.5
专有技 术	接受 投资	5,000,000.00	-		124,999.98		-124,999.98	5,124,999.98	9.42
合计		261,475,135.16	210,752,140.23		4,257,863.38		206,494,276.85	54,980,858.31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期 转出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 年限
粮食基地	6,640,000.00	3,873,333.25		664,000.02		3,430,666.77	3,209,333.23	2.5

大修费	1,948,841.89	1,363,297.48	40,000.00	515,751.57	1,061,295.98	887,545.91	0.5-1.5
开办费	218,057.65				218,057.65		0
客房改造	304,349.99	304,349.99		53,708.82	53,708.82	250,641.17	2.5
消防工程	110,000.00		110,000.00	17,632.00	17,632.00	92,368.00	1.5
合计	9,221,249.53	5,540,980.72	150,000.00	1,251,092.41	4,367,011.23	4,439,888.31	

14、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借款	302,150,000.00	329,300,000.00
其中：抵押	8,350,000.00	6,500,000.00
担保	23,800,000.00	12,800,000.00
信用	270,000,000.00	310,000,000.00

注：公司无逾期借款。其中担保借款 1,280 万元，系由母公司担保的子公司（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0 万元，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向银行行的借款。

15、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455,737.02	89,192,161.35
商业承兑汇票	40,937,991.82	1,500,000.00
合计	81,393,728.84	90,692,161.35

注：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16、应付帐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 年以内	57,202,399.17	8,748,293.04
1-2 年	12,415,067.82	36,839,557.55
2-3 年	5,680.70	497,589.00
3 年以上	238,624.06	213,530.74
合计	69,861,771.75	46,298,970.33

注：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17、预收帐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 年以内	21,454,357.90	20,752,977.54
1-2 年	1,246,091.62	1,708,987.65
2-3 年	514,860.17	839,458.79
3 年以上	388,298.78	982,919.52
合计	23,603,608.47	24,284,343.50

注：（1）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而未结转，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预收客户的货

款，商品未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18、应付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4,870,075.00
社会公众股股东	3,896.25	18,470,111.10
泸州福华实业公司	342,163.74	342,163.74
合 计	346,059.99	73,682,349.50

注：(1)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 200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2) 期末余额系股东尚未领取款；

(3) 泸州福华实业公司系子公司泸州老窖时代酒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1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772,168.74	-6,488,505.35
营业税	-69,234.10	683,098.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36,021,809.61	17,148,84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7,170.99	1,230,906.22
消费税	12,306,700.46	11,755,343.29
应交个人所得税	6,098,204.95	9,382,324.03
车船使用税	180.00	
房产税	1,380,775.53	1,364,586.66
印花税	143,475.49	140,319.80
投资方向调节税	25,053.17	25,053.17
土地使用税	675,718.81	640,741.19
农业特产税	565.16	925.66
合 计	58,338,251.33	35,883,637.36

注：(1) 报告期执行的各项法定税率详附注三“税项”；

(2) 税务机关尚未对本公司的税务进行汇算，各项应交税金以税务部门的清算为准。

20、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教育费附加	17,561,160.49	18,778,301.03
交通建设费附加	1,400,757.47	-6,311.03
副食品风险调控基金	72,161.27	75,711.75
住房公积金	11,691,268.27	13,934,875.34
铁路建设基金	-1,009,644.49	-1,009,644.49
地方建设基金	-124,858.71	-124,858.71
职工个人教育费		6,048.00
合 计	29,590,844.30	31,654,121.89

注：各项计缴标准详附注三“税项”。

21、其它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22,986,445.31	16,680,339.11
1-2年	10,696,705.83	18,616,280.02
2-3年	1,030,552.75	1,666,911.97
3年以上	6,364,263.20	6,201,806.14
合 计	41,077,967.09	43,165,337.24

22、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结存原因
水电费	729,303.16	659,228.52	尚未支付
停工费用*		12,968,088.51	尚未支付
其他	608,934.66	104,994.66	尚未支付
合 计	1,338,237.82	13,865,203.39	

注：*根据核算惯例，公司每年上半年预提7、8、9月份热季停工费用。

2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借款	57,4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抵押	57,400,000.00	20,000,000.00
担保		
信用		

24、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借款	17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中：抵押	130,000,000.00	110,000,000.00
担保		
信用	40,000,000.00	40,000,000.00

25、股本

本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配 送 股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增 发	其 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365,800,500.00						365,800,5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65,800,500.00	365,800,5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23,134,074.00	123,134,074.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3,134,074.00	123,134,07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488,934,574.00	488,934,574.00

26、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33,545,891.49			433,545,891.49
股权投资准备	1,211,806.76	13,816.12		1,225,622.88
接受捐赠	658,419.72			658,419.72
其他资本公积	5,597,515.23			5,597,515.23
合计	441,013,633.20	13,816.12		441,027,449.32

注：股权投资准备项本期增加系按权益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因无法付出应付款项而转入）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

27、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4,303,282.47	3,412,886.44		147,716,168.91
公益金	103,323,028.94	1,706,443.23		105,029,472.17
任意盈余公积	14,161,485.59			14,161,485.59
合计	261,787,797.00	5,119,329.67		266,907,126.67

28、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净利润	85,096,626.92	34,032,024.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646,544.47	75,697,137.72
二、可供分配利润	211,743,171.39	109,729,161.95
减：法定盈余公积金	9,208,260.11	3,412,886.44
法定公益金	4,604,130.06	1,706,443.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233,643.50	73,340,186.10
三、未分配利润	75,697,137.72	31,269,646.18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对 200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29、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白酒	487,377,710.28	535,665,534.01	161,385,499.05	204,802,712.16	325,992,211.23	330,862,821.85
酒店业	11,551,155.26	4,671,514.16	9,685,818.64	2,229,866.57	1,865,336.62	2,441,647.59
房地产	7,159,657.81	10,464,069.85	4,137,129.34	7,348,209.91	3,022,528.47	3,115,859.94
玻璃制品		11,581,176.84	943,541.79	9,713,700.54	151,195.43	1,867,476.30
其他	865,074.20	1,886,306.58	135,907.95	294,451.89	729,166.25	1,591,854.69
小计	506,953,597.55	564,268,601.44	175,344,354.98	224,388,941.07	331,609,242.57	339,879,660.37
内部抵减	6,857,659.76	20,085,366.14	6,857,659.76	19,954,726.85		130,639.29
合计	500,095,937.79	544,183,235.30	168,486,695.22	204,434,214.22	331,609,242.57	339,749,021.08

本公司 2002 年 1-6 月酒类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4.93%，其中向前五名

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96,852,715.96 元，占酒类销售收入的 18.08%。

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消费税	54,640,592.15	70,634,318.45
营业税	229,158.79	459,175.97
农业资源特产税	3,931.57	2,278.96
教育费附加	2,906,204.23	3,754,603.68
交通建设费附加	1,707,440.73	1,521,421.80
城建税	6,757,922.98	8,744,561.39
合计	66,245,250.45	85,116,360.25

注：（1）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详附注三“税项”。

（2）本年累计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71,109.8 元，增长 28.49%，主要系消费税计缴政策改变（详附注三“税项”）所致。

31、其他业务利润

2001 年 1-6 月累计数：

项 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材料销售	4,792,117.52	6,642,589.04	-1,850,471.52
房租	308,738.46	37,336.62	271,401.84
其他	940,164.41	521,658.24	418,506.17
合计	6,041,020.39	7,201,583.90	-1,160,563.51

2002年1-6月累计数：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材料销售	1,916,584.47	1,923,564.77	-6,980.30
房租	305,768.73	43,066.45	262,702.28
其他	2,033,182.77	383,213.84	1,649,968.93
合计	4,255,535.97	2,349,845.06	1,905,690.91

32、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利息支出 *	15,471,946.49	15,550,897.96
减：利息收入	1,063,208.31	824,274.93
汇兑损失	839.59	-
减：汇兑收益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49,907.27	34,862.11
其 他	-480,494.73	-78.83
合计	13,978,990.31	14,761,406.31

33、投资收益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1)短期投资	3,313,028.55	51,586.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13,028.55	51,586.28
委托投资收益	2,000,000.00	
(2)长期投资	1,241,726.23	879,825.65
其中：成本法	936,986.30	450,000.00
权益法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04,739.93	429,825.65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554,754.78	931,411.93

34、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财政扶持补助	2,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00.00

注：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泸龙财预【2002】7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财政扶持补助资金1,000,000.00元。

3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罚款	38,504.30	13,863.14
固定资产盘盈	-	305.29
处理固定资产收入	10,548.04	8,600.00
其他	38,438.31	180,041.28
合计	87,490.65	202,809.71

36、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406,715.91	475,149.86
捐赠支出	2,500.00	59,700.00
罚款支出	425,130.00	32,884.20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4,213.85	-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非常损失		44,575.88
其他	750,688.12	-16,315.81
合 计	1,979,247.88	595,994.13

37 . 所得税

所得税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应纳税所得额	139,347,622.61	94,266,407.43
所得税率	33.00%	33.00%
应纳所得税额	45,984,715.46	31,107,914.45
减：所得税返还		
所得税额	45,984,715.46	31,107,914.45

3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03,377.27 元，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营业费用	75,723,480.75
管理费用	21,175,257.48
其 他	2,304,639.04
合 计	99,203,377.27

六、母公司主要会计项目注释

1、应收帐款

帐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502,841.59	71.84	5,513,661.37	138,434,568.94	77.42	6,921,728.33
1-2年	21,847,169.69	13.83	2,184,716.97	17,149,576.11	9.59	1,362,058.39
2-3年	13,606,193.35	8.61	2,661,262.65	8,772,932.05	4.91	1,754,586.41
3-4年	5,777,115.37	3.66	2,310,846.15	7,392,360.33	4.13	2,956,944.13
4-5年	2,264,550.46	1.43	1,811,640.37	5,859,599.98	3.28	4,687,679.98
5年以上	986,502.05	0.62	986,502.05	1,195,166.26	0.67	1,195,166.26
应收账款合计	157,984,372.51	100.00	15,468,629.56	178,804,203.67	100.00	18,878,163.50
应收账款净额	142,515,742.95			159,926,040.17		

期末主要债务人欠款明细详附注五第4项。

2、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912,729.66	65.71	2,073,483.28	105,723,609.66	74.62	2,918,589.00
1-2年	6,327,844.51	6.41	632,784.45	5,046,736.34	3.56	504,673.63
2-3年	1,001,989.64	1.01	200,397.93	3,955,789.51	2.79	791,157.90
3-4年	8,295,375.54	8.40	3,318,150.22	3,997,156.83	2.82	1,598,862.73
4-5年	498,551.10	0.50	398,840.88	5,355,900.98	3.78	4,284,720.78
5年以上	17,757,182.17	17.97	17,757,182.17	17,596,755.10	12.42	17,596,755.10
其他应收款合计	98,793,672.62	100.00	24,380,838.93	141,675,948.42	100.00	27,694,759.14
其他应收款净额	74,412,833.69			113,981,189.28		

期末主要债务人欠款明细详附注五第5项。

3、长期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52,850,830.72	26,557,543.53	3,359,440.36	660,220.82	255,550,050.26	26,557,543.53
长期债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252,950,830.72	26,557,543.53	3,359,440.36	660,220.82	255,650,050.26	26,557,543.53
长期投资合计	226,393,287.19				229,092,506.73	

(1) 成本法核算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减值准备	备注
叙永天池矿品公司	95年-	85%	2,241,548.40	2,241,548.40	成本法核算
国泰君安	96年-		57,101,500.00		成本法核算
泸州市城市合作银行	97年-	10%	10,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深圳新港丰发展公司	96年-		2,354,000.00	1,350,000.00	成本法核算
兆峰陶瓷外墙砖有限公司	94年-	21%	12,138,595.24	2,427,719.45	成本法核算
四川和益电力股份公司	94年-	2%	1,650,000.00		成本法核算

三亚华坤大酒店	94年-	32%	22,400,000.00	11,200,000.00	成本法核算
中国酒城股份公司	94年-	2%	4,900,000.00	2,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海南汇通国际信托公司	94年-	0.89%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破产
四川海格玛装饰公司	94年-	28.37%	6,338,275.68	6,338,275.68	已停产
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年-	3.09%	53,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20,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深圳加德裕公司	2000年-	5%	2,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四川德阳金泰饭店	2001.12-	3.05%	2,000,000.00		成本法核算
合 计			197,123,919.32	26,557,543.53	成本法核算

(2) 权益法核算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本期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差 额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滋补公司	5,100,000.00	4,165,062.26	269,987.45			4,435,049.71
时代公司	4,536,709.98	7,005,803.23		82,553.73	36,582.25	6,959,831.75
老窖大酒店*	4,972,759.06	-6,216,818.22	1,390.00	109,620.41		-6,325,048.63
生物公司	9,201,402.33	19,731,601.93	1,162,473.90			20,894,075.83
老窖房地产	8,451,058.38	6,925,242.02	1,307,925.14			8,233,167.16
天和玉晶	7,840,000.02	10,067,783.27	12,426.12	366,240.90	175,629.21	9,889,597.70
园林公司	1,800,000.00	1,576,162.44		101,805.78		1,474,356.66
运输公司	2,563,393.94	2,797,844.57	111,525.88		92,528.47	3,001,898.92
泸州老窖大乘公司	10,000,000.00	9,674,229.90	63,886.22	-	125,085.72	9,863,201.84
长期投资合计	54,465,323.71	55,726,911.40	2,929,614.71	660,220.82	429,825.65	58,426,130.94

股权投资差额请参见附注五、9(3)所述。

注：(1) *该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全额确认其投资亏损，计入投资损失。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详见附注五、9。

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1)短期投资	3,313,028.55	51,586.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13,028.55	-
委托投资收益	2,000,000.00	51,586.28
(2)长期投资	8,031,076.82	3,135,403.42
其中：成本法	936,986.30	450,000.00
权益法	6,789,350.59	2,255,577.7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04,739.93	429,825.65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1,344,105.37	3,186,989.7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A、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叙永天池矿产品公司	叙永县	石英砂矿、钢矿、开采、加工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德世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市	园林建设、施工、维护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董志强
泸州老窖滋补公司	泸州市	生产销售滋补大曲系列、食品、饮料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德世
泸州老窖时代公司	泸州市	生产销售白酒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颜俊华
泸州老窖生物公司	泸州市	生产、销售酒糟饲料系列产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良
泸州老窖大酒店	泸州市	经营住宿、餐饮、娱乐等	子公司	集体所有制	江域会
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市	房地产开发、化工、建材、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良
泸州天和玻璃有限公司	泸州市	生产、销售玻璃制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成珍
泸州老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泸州市	汽车运输、维修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德世
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白酒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才洪

B、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减）数	期末数
叙永天池矿产品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泸州老窖滋补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泸州老窖时代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泸州老窖生物公司	5,794,000.00		5,794,000.00
泸州老窖大酒店	1,000,000.00		1,000,000.00
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泸州天和玻璃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泸州老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C、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叙永天池矿产品公司	2,550,000.00	85%			2,550,000.00	85%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			1,800,000.00	90%
泸州老窖滋补公司	5,100,000.00	51%			5,100,000.00	51%
泸州老窖时代公司	5,100,000.00	51%			5,100,000.00	51%
泸州老窖生物公司	5,794,000.00	100%			5,794,000.00	100%
泸州老窖大酒店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			9,000,000.00	90%
泸州天和玻璃有限公司	3,360,000.00	84%			3,360,000.00	84%
泸州老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400,000.00	88%			4,400,000.00	88%
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0%			15,000,000.00	60%

D、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董事长

(2) 关联方交易、往来

A、报告期内，母公司为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泸州老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02年6月30日的余额分别为280万元和1,000万元。

B、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大宗交易和往来。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1999年为兆峰陶瓷（泸州）外墙砖有限公司与农行泸州市分行签定了累计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担保合同。兆峰陶瓷（泸州）外墙砖有限公司已偿还130万元，尚余870万元未偿还，因该笔借款到期后尚未过追诉期，故本公司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分行承诺，在本公司使用该行贷款和银行汇票等金融产品期间，不用本公司下列有效经营的房地产（罗汉基地、制曲中心、包装中心、老窖大酒店）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或对外提供担保。在使用以下资产办理抵（质）押登记及对外提供保证之前，承诺先征得该行同意。相应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房屋建筑物：

原值	折旧	减值	净额
172,428,840.32	53,681,049.30	672,178.08	118,075,612.94

土地使用权：

初始费用总额	起止摊销日期	累计已摊销	摊余价值
38,553,619.93	99.1-2048.12	4,797,273.93	33,756,346.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1999年受让泸州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持有的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2,440万股，本公司2000年度转让320万股。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持有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2,120万股，计人民币5,300

万元，上述有关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滋补有限公司与原独家经销商四川川南糖酒公司因发生经济合同纠纷，经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滋补公司应付四川川南糖酒公司违约损失及宣传费 2,435,593.17 元，应承担相应诉讼费 93,846.00 元。但四川川南糖酒公司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省高院 2002 年 6 月 3 日【(2002)川民终字第 1 号】终审判决，公司应收四川川南糖酒公司货款 4,244,047.70 元（未考虑应收利息），应付四川川南糖酒公司违约金 1,819,855.80 元（品迭后应收四川川南糖酒公司 2,424,191.90 元），应支付一审、二审受理费诉讼费及鉴定费共计 74,403 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泸州老窖滋补有限公司公司应收四川川南糖酒公司货款余额为 5,011,284.30，计提坏账 2,950,731.40 元，应收四川川南糖酒公司货款账面净额为 2,060,552.90 元，泸州老窖滋补有限公司正向法院申请对该债权进行强制执行。

三、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计提政策的分析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稳健性

本公司自 1998 年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应收帐款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则根据以往的经验以及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逐个进行核实分析，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坏帐准备。

1998-2000 年本公司对 1 年以内应收帐款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为 3%，低于 5%，从 1998 年至 2000 年以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是，以前会计年度的货款回笼率均高于 95%，历年实际处理坏帐损失的比例均低于 3%，因此本公司的应收帐款坏帐计提政策在该期间是比较稳健的，其坏帐计提数额也较为充分，符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时，为了保障货款的及时回收，本公司已经制订了各种措施，如经销商信用保证金、应收帐款信用额度、催收责任落实等内部控制制度，故本公司在该期间对 1 年以内应收帐款计提 3%的坏帐准备金反映了本公司当时坏帐损失的实际水平。

2、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及其影响

因白酒销售市场发生了一系列变化，突出表现在：酒类市场竞争激烈，赊销情况普遍存在，相对以前年度白酒类企业应收帐款数额有所增加。其次，不少白酒经销商已由原来的国营糖酒公司转变为私营或个体经营的企业，加大了应收帐款的催收难度和形成坏帐的风险，故针对本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个别分析计提坏账准

备的方法不确定性较大的特点，为更好地体现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原则，严格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会计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使其更趋于科学，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作出调整，即：对 1 年以内应收帐款的坏帐计提比例从 3% 调为 5%，其它应收款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1,877.07 万元和 2,619.30 万元，占期末应收帐款余额的 10.40% 和 12.62%。

经测算，如果本公司自 1999 年度起适用此政策，对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这一会计估计的变更，使得 2001 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变更前增加 407.67 万元，相应增加当期管理费用。

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

本公司 2002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期增加了 15%，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应对白酒市场的激烈竞争，加大了客户范围和数量的拓展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了经销商的数量，由原来的近三百家增至五百余家，因此客户数量以及销售铺底资金的增加使 2002 年中期的应收帐款有所增长。

4、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稳健性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计提了其他应收款的坏帐准备 2,464.24 万元和 2,797.03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1.87% 和 28.36%，本公司认为已充分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帐准备。

本公司自 1998 年以来组织专人对其他应收款进行集中催收，其中已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了代垫泸州老窖酒业公司的款项 718.74 万元和泸州奥士伦电子有限公司、泸州市人寿保险公司等单位的欠款计 2,820 万元，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帐面余额从 1998 年末的 21,701.91 万元已分别降至 2000 年末的 11,838.17 万元和 2001 年末的 7,731.10 万元，降幅达 64%。

5、关于四川海格玛装饰工程公司欠款的说明

四川海格玛装饰工程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是除外方以外的第一大股东，但本公司对其派驻了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并于 1994-1997 年对该公司进行承包经营。为支持其发展，本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注入了部分流动资金。由于行业及市场因素，该公司经营十分困难已处于停业阶段，故该款项已无收回的可能性。为此，本公司按照规定对四川海格玛装饰工程公司的欠款 512.08 万

元以及长期投资 633.83 万元，全部计提了坏帐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关于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分析

1、存货中半成品增长较快的原因

本公司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存货中的半成品增长较快，主要是半成品中的高档基酒的储备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一，根据白酒储存期限越长、酒质越好、高档酒出产率越高的酿制特点，本公司为开发推广国窖 1573、百年老窖、精品特曲等高档次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作好充分的基酒储备，2000 年度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大幅增加了高档基酒的储存量。第二，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白酒销量分别为 28,246 吨、30,156 吨和 37,617 吨，销售量和市场份额是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目前扩大基酒储备量是很有必要的。第三，本公司通过利用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完成了“酿酒 1 万吨项目首期 3,000 吨工程及配套 30,000 吨散酒库储存工程”，为散酒储存能力的增加创造了仓储条件。因此，本公司 2000 年度扩大生产投入增加了散酒储存量 15,536 吨。

从白酒行业尤其是国家级名白酒企业的情况看，存货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达到较高水平，本公司的存货水平基本处于行业的正常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近三年内销售量不断增长的趋势以及今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量、扩张市场份额的经营战略，目前的存货储备量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稳健性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是：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2.23 万元，主要包括因过时及包装换代计提包装物跌价准备 421.92 万元和因滞销计提产成品和分期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638.15 万元。

本公司采用分品种个别分析的方法，对过时包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包装物计提准备金额占全部包装物的 39.72%；对老包装或包装陈旧霉烂或酒质有质量问题而滞销的部分产成品和分期发出商品、通过清理整顿品牌特别是对收购兼并的酒厂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品牌进行取缔而积压的产成品、分期发出商品按追加发生返工损失及报废损失等计提跌价准备；其余产成品因市价远高于成本价，未计提跌价准备；此外，本公司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增加了基酒库存。根据白酒储存期限越长酒质越好、高档酒出

产率越高的特点，本公司未对库存基酒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因此，本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原则和本公司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数额亦较为充分。

五、部分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 2000 年度变更了“销售折扣与折让”的核算方法，该项会计核算方法的变化当年涉及金额 3,375.48 万元。此项变更的原因是：1998 年以来白酒市场的价格较为混乱，为维护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形象，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以保证有效的营销渠道，本公司于 2000 年提高了产品的出厂价格，并与经销商之间执行在发票中直接折扣的结算办法，但此举实际并未增加经销商的采购成本，而且因流转税的实际计税价格也未变化，故 2000 年“销售折扣与折让”核算方法的变化对本公司的流转税负和利润实际上并未产生影响，而是本公司为了稳定市场价格而实行的一种销售策略。

因受国家调整白酒消费税的影响，国内各名酒厂家 2001 年内均不同程度地提高了产品价格，同时为适应白酒行业流通领域不断规范的发展趋势，基于以上原因，本公司决定与经销商之间不再执行“销售折扣与折让”的办法，此项变更是根据本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实际结算方法而进行的，更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本公司自 2000 年度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基酒分公司、酒体中心、质管中心等辅助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中，当年该项变化涉及金额 2,593 万元，这一费用核算政策的变更更为符合公司生产管理的客观实际和会计核算的配比性原则，对本公司的经营收益无重大影响。该项变更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并已在 2000 年中期报告中充分披露。

六、2001 年利润总额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

本公司 2001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99,667.55 万元和 12,118.12 万元，前者较去年同期的 94,497.63 万元增长 5.47%，但后者却较去年同期的 21,672.39 万元下降了 44.08%。2001 年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71%，而去年同期为 12.68%。2001 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分析如下：

1、期间费用因素

2001 年本公司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较去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导

致期间费用较 2000 年大幅增加 9,343.74 万元,增长幅度高达 34%,成为当年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

其中,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820.21 万元,增长 41.29%。主要原因是:(1)2001 年起,本公司给经销商的让利以支付促销费方式在营业费用中核算,全年累计 3,459 万元。而 2000 年则是以价格折让方式直接抵扣主营业务收入;(2)本公司为提升企业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原有市场、拓展新市场,采取了多种促销方式,使促销费、广告宣传费、样酒费用和差旅费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077 万元;(3)本公司加强了营销服务,新设外库,由于运价上涨以及销量上升,使运输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796 万元。

2001 年度的管理费用则因劳动保险费和打假费用的增长以及提高一年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去年同期增加 1,483.94 万元,增幅为 16.2%;此外,因本年度借款规模较去年上升,故利息支出的大幅增长导致本公司财务费用增长了 57.34%。

2、国家税收政策因素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84 号文《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将白酒计税方法调整为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复合计税,且停止对外购酒抵扣消费税,从而增加当年消费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2,972.2 万元,相应减少当年利润 2,972.2 万元。受此影响,本公司 2002 年上半年税负增加了 2,086 万元

由于期间费用增长和消费税政策变化两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 200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00 年同期减少 7,687.97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将在 2002 年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档次产品的比例,加强内部管理创新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销售环节的管理工作,严格按计划控制营业费用等,力求最大限度降低生产销售成本,尽可能地降低不利的客观因素的影响。

七、关于本公司 2002 年中期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1)受国内饮料酒市场消费倾向逐步变化、白酒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以及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加征从量计缴的白酒消费税的影响,国内白酒行业从整体上继续疲软,白酒类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普遍下滑。在此行业背景之下,本公司坚持“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落到实处”的工作方针,通过调整营销架构、产品结构和营销方式加大了白

酒的销售力度，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418.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2%，完成全年计划的 50.36%；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国家消费税政策调整同比增加税负 2,086 万元，但仍然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5,463.27 万元和净利润 3,403.20 万元，仅较上年同期下降 4.04% 和 3.18%，可以说基本化解了消费税政策调整给本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2002 年中期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至 46.79%，其主要原因亦是由于国家从年初起从量从价征收白酒消费税，而 2001 年则是从 5 月 1 日起执行该税收政策。

(3)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5,577.55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1 元，较上年同期的 0.18 元/股有所下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49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33%。主要原因有三：一是上年同期收到所得税返还款 6,008.53 万元，而今年则无此项收入；二是本公司年初清缴年初所欠各项税费；三是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公司加大了对开发项目的投入。

八、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关于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友、胡永松就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发表的意见为：“报告期内，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制度一贯性和稳健性原则，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充足。”

本次配股主承销商就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发表的专项意见为：“根据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发表的专项意见，以及本公司对发行人前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和资产状况的核查，本公司认为，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保持了与上年一贯且稳健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没有证据表明其计提的方法不合理，也没有证据表明其计提的金额不充足和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迹象。”

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就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意见为：“我所于 2002 年 7 月 13 日以川华信审【2002】上字 026 号审计报告对泸州老窖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02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与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对上述报表的审计，我们认为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泸州老窖

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保持了与上年一贯且稳健的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没有证据表明其计提的方法不合理，也没有证据表明其计提的金额不充足和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迹象。”

九、关于本公司 2002 年度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公司未对发行当年即 2002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具体预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 号《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即配股当年将完成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如未达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本次配股的主承销商就本公司关于承诺完成的二零零二年度盈利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度配股当年将完成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会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本次配股的发行人律师经过核查亦发表了如下法律意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零零二年度配股当年盈利情况所作出的承诺具有合法性，该承诺的形成具有真实性。

十、关于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税【2000】38 号文，本公司 1999 年至 2001 年中均享受所得税先征收 33%再由当地财政返还 18%的优惠政策，先征后返的所得税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所得税费用，该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川财税【2000】38 号文，本公司 1999 年至 2001 年先征后返的所得税分别为 5,951.97 万元、6,008.53 万元和 4,218.0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总额的 48.74%、37.10%和 49.57%。本公司自 2002 年起执行 33%的所得税税率，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和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会函【2000】30 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会计制度；本次发行的律师亦对本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本次发行后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法律依据、批准程序及其合法有效性发表了明确

意见。

十一、关于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因本公司为兆峰陶瓷(泸州)外墙砖有限公司累计金额为870万元的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泸州市分行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但该笔或有债务仅占本公司截止2002年6月30日122,813.88万元净资产的0.7%。关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在本配股说明书第三章“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部分如实披露。

十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流动比率	1.67	1.74	2.78	1.35
速动比率	0.60	0.77	1.43	0.77
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会计报表计算)	39.37%	37.03%	34.48%	3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7	6.15	6.02	7.47
存货周转率	0.29	0.61	0.68	0.97
净资产收益率	2.77%	6.71%	12.43%	10.70%
每股收益	0.07	0.17	0.33	0.25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0.11	0.36	0.06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9	0.14	-0.05	0.11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1999-2002年中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如下表:

报告 期利 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2 1-6月	2001	2000	1999	2002 1-6月	2001	2000	1999	2002 1-6月	2001	2000	1999	2002 1-6月	2001	2000	1999
主营业 务利 润	20.73	38.19	37.76	45.12	19.82	36.24	40.26	39.18	0.52	0.99	1.01	1.05	0.52	0.99	1.01	1.05
营业 利润	5.19	9.03	16.52	14.78	4.96	8.57	17.61	12.83	0.13	0.23	0.44	0.34	0.13	0.23	0.44	0.34
净利 润	2.77	6.71	12.43	10.70	2.65	6.37	13.25	9.29	0.07	0.17	0.33	0.25	0.07	0.17	0.33	0.25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经营成果做出如下讨论和分析：

一、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整体经营状况和成果分析

本公司属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中白酒制造业，是国家大型酿酒骨干企业，可年产曲酒近 5 万吨，已形成 45 个产品系列，200 多个品种、规格。本公司泸州老窖特曲以其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享誉中外，蝉联历届“国家名酒”称号，是中国浓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和首届四大名白酒之一。

由于全行业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调控、国内消费市场疲软、白酒市场供求失衡竞争异常激烈、名优白酒受到低成本勾兑酒的较大冲击以及局部地区假冒伪劣产品猖獗等因素的影响，1998 年以来国内白酒市场持续低迷，大量规模较小的白酒企业以及部分地方名白酒企业步履维艰，本公司在这期间也受到较大的冲击，1998 年和 1999 年经营业绩有所滑坡。但到 2000 年，本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整合营销体系、狠抓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在企业内部深挖潜力，产品成本大幅下降，酿酒成本已降至历史最低水平，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也较上年下降 7,683 万元，降幅达 23%，因此本公司有效地遏止住了效益下滑的趋势，本公司在全国白酒行业的利税排名由第六位上升至第四位，综合排名由第六位上升至第三位，较好的完成了全年既定的经营目标。经国内权威机构科学评估，本公司“国宝窖池”和“泸州老窖”品牌价值已达 102 亿元。2001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5.47% 和 24.74%，但因为从量计缴消费税以及当年营业费用等期间费用的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等因素，当年利润总额仅 12,118.12 万元，较上年下滑 44%。2002 年中期，本公司坚持“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落到实处”的工作方针，通过调整营销架构、产品结构和营销方式加大白酒的销售力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418.32 万元（含税销售收入为 6.37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 50,009.59 万元增长 8.82%，完成全年计划的 50.36%，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2、盈利能力分析和比较

本公司前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主营业务利润率	46.79%	48.57%	52.07%	50.58%
净资产收益率	2.77%	6.71%	12.43%	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6.39%	13.18%	9.44%
资产利润率	1.57%	3.95%	8.19%	7.01%
每股收益(元)	0.07	0.17	0.34	0.26
每股销售收入(元)	1.11	2.04	1.93	2.08

本公司前三年平均主营业务利润率达 50.41%，且基本保持稳定，这得益于本公司管理层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也充分体现了本公司做为国内白酒市场中传统名优品牌的高盈利性和高度的市场认同。2002 年中期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至 46.79%，其主要原因亦是由于国家从年初起从量从价征收白酒消费税，而 2001 年则是从 5 月 1 日起执行该税收政策。其次，本公司 2000 年度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来自于生产成本的降低、销售量的增加和期间费用的减少，而 2001 年净利润的下降则主要是由于营业费用和消费税的增加。本公司最近三年因享受所得税返还政策而影响利润 5,961 万元、6,008 万元和 4,218 万元，除此之外的其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包括临时性的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白酒类销售收入所占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可见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始终处于集中和稳定的状态。第三，本公司 2001 年末长期投资帐面金额合计达 18,712 万元，当年取得投资收益仅 940 万元，反映出本公司对外投资效益不佳。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沪、深两市上市的白酒类上市公司共 10 家。通过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指标的比较，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如下：

盈利能力方面，本公司公司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尤其是主营业务利润率在同行业中排名靠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收益率在行业内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也表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相对的成本竞争优势。虽然从绝对金额看，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居于行业前列，但相比而言，由于公司股本规模较大，故摊薄后的每股销售收入和每股收益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财务结构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39%，高于白酒上市公司的

平均水平；债务中银行借款所占的比例较高，故公司营运资金的成本较高。在白酒业竞争激烈、供大于求的背景下，经销商和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的数额较以前年度明显增加，导致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财务结构分析，公司相对于其他上市公司而言，财务结构的抗风险能力较低。

短期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方面，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在行业内的正常水平。公司 2000 年以来的存货尤其是半成品大幅上升，主要是半成品中的高档基酒储备量大幅增加。白酒酿制特点是储存期限越长，酒质越好，高档酒出产率越高。公司 2000 年度大幅增加高档基酒储存量是公司根据酿酒行业的生产技术特点调整生产经营策略，为今后若干年内开发推广国窖 1573、百年老窖等高档类白酒生产和销售作好充分的基酒储存准备，为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打下基础。因此公司保持了较大数量的半成品，这使得公司的速动比率和存货周转率受到影响。但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以及产品销售趋势较好，使得公司保持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本公司每股销售收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白酒行业中的知名品牌相比差距更大。2001 年度公司“泸州老窖”系列白酒销售收入和销售量的国内市场份额仅为 2% 和 0.9%，公司的管理层认为这样的市场占有率与泸州老窖的品牌地位极不相称，今后将在产品结构优化、经营策略调整、营销渠道建设、体制更新等方面多下功夫。

3、发展前景分析

本公司在 2002 年将全力以赴抓好营销工作，通过在销售部门中大力引进高素质的销售人才，完善销售部门激励机制，进一步改变传统的依靠国有糖酒公司批发的销售渠道，在全国范围内扩大经销商数量，以及集中力量推广“国窖 1573”、“百年老窖”以及“泸州老窖特曲”等高档次、高价位产品，改变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一流品质、二流价格”的形象，以及在生产和质量管理环节进一步发挥固有优势，加强对白酒传统工艺技术的创新和提升，本公司的低成本和传统名酒品牌等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巩固和提高，此外还将投资生产已开发成功的新型净化酒、高纯度基酒和生态酒等新产品，从而保持公司主营产品的高盈利水平和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本公司也意识到单一业务经营所蕴含的风险，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行业专家论证，本公司拟进入市场需求较大的生物饮品行业，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本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持续增长。

白酒企业在当地多属于利税大户，历来受国家税收政策的影响极大，本公司 2001 年度仅各类税收就缴纳了 3 个多亿。当年 5 月起我国对白酒类消费税进行了调整，对每斤白酒按 0.5 元从量征收一道消费税，并取消以外购酒勾兑生产酒的企业可以扣除其购进酒已纳消费税的抵扣政策。该项政策的出台对本公司将构成一项减利因素，相对而言，对于只生产散酒或不生产散酒只包装散酒并销售的企业，以及生产规模较大的低价酒企业来说，影响更大，大大制约了低档白酒和中小型白酒企业的发展空间。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在对整个白酒行业带来负面影响的同时，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机，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

二、财务状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析

本公司（母公司体系）1999 年至 2002 年中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品种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特曲	32,675	61%	54,216	59%	59,393	68%	65,320	69%
头曲	5,892	11%	9,990	11%	12,128	14%	16,477	17%
二曲	6,964	13%	10,990	12%	12,328	14%	9,717	10%
其它	8,035	15%	16,739	18%	3,494	4%	2,701	4%
合计	53,566	100%	91,935	100%	87,343	100%	94,215	100%

2001 年度，本公司共生产散装曲酒 41,230 吨，较去年同期的 44,952 吨减少 8.28%，全年共销售曲酒 37,617 吨较去年同期的 30,156 吨增长了 24.74%，其中销售特曲 7,328 和头曲 3,671，比去年同期下降 12.76%和 22.7%，而其他品种则增长了近 6 倍。

本公司全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667.5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170 万元，增长 5.47%，但是同期实现的主营业务利润却较去年略微下降了 1.63%，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了近四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市场份额，本年度中低档产品的销售量和所占比重有所提高，导致单位产品盈利水平降低；以及受酒类产品多征 0.5 元/斤消费税、停止外购酒抵扣消费税等政策的影响，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加相应地减少当年主营业务利润 2,972.2 万元。

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 11,440.19 万元和 12,118.12 万元，分别较去年下降 46.86%和 44.08%，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期间费用的大幅增长。营

业费用方面，因公司以让利方式支付经销商促销费、全面推广国窖、精品特曲等新品种、新增销售业务员、加强各销售片区的促销活动以及销售量和运价提高，片区促销费用、广告费、差旅费和运输费等较去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导致营业费用较去年增长 41.29%。管理费用方面，因劳动保险费、打假费等增长幅度较大以及一年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提高，管理费用累计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6.20%。财务费用方面，因本公司 2001 年度累计借款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全年财务费用增长了 57.38%。综上，2001 年度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计增加了 9,343.74 万元，增幅达 34%，相应减少当年利润 9,343.74 万元，是造成本公司 2001 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下滑的最主要因素之一。

2002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泸州老窖系列酒 21,486 吨，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7.81%，其中特曲和头曲销售收入分别占 61%和 11%，产品结构与去年基本相同。本公司当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近 9%，但同期主营业务利润却下降 4%，主营业务利润率也从上年同期的 53%下降至 47%，主要原因是白酒类产品多征 0.5 元/斤消费税以及停止外购酒抵扣消费税等政策的影响，同比增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86 万元。

2、资金营运状况分析

本公司前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金营运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	3.17	6.15	6.02	7.47
存货周转率	0.29	0.61	0.68	0.97
固定资产周转率	1.02	2.04	2.00	2.24
总资产周转率	0.25	0.57	0.56	0.57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存货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45%，2002 年 6 月末存货净额达 75,823 万元，占总资产的 35%，其中半成品（散酒）就占 72.2%，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2000 年以来白酒企业的应收账款全面攀升，本公司也不例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帐面余额达 20,75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综上，本公司资金周转状况基本上属于行业内正常水平，但仍旧需要提高资金利用率。

3、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分析

截止 2002 年 6 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达 121,774.37 万元，占总资产的 56.3%，扣除存货等后的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 35.9%。其中，应收帐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 14.9%，

1 年以内欠款单位主要是各地糖酒经销公司和贸易公司，多属本公司的长期客户和合作伙伴，具有较好的信用，款项回收较有保障，而本公司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则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计提，报告期末的坏账准备余额比例已达 12.6%。而且，相比同行业同等规模的白酒企业而言，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比例属于正常范围。其次，本公司其它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 5.8%，主要是为预付广告定金和其它单位的欠款，经本公司多次集中催收，款项帐面金额已从 1998 年末的 21,701.91 万元降至本期末的 9,863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及其比例为分别 2,797 万元和 28.4%。本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 62.3%，其中半成品（散酒）占全部存货的 72.2%。因产品特性和生产工艺流程的原因，白酒生产企业均存在存货和半成品比例较高的特点，鉴于占存货大部分的半成品系散酒，根据白酒生产过程的工艺特点和产品特性，本公司未对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截止 2002 年 6 月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占总资产的 7.9%，投资对象较为分散，回报亦不甚理想，本公司在充足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达 2,656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的 13.5%）的同时，正拟订计划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清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 35.6%，均为本公司和子公司所拥用使用，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除部分土地闲置之外无其它闲置或报废资产，固定资产运营维护状况良好，设备使用率和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总体分析，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结构基本合理，符合本行业的特点，除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外，资产质量基本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合理，计提金额充足。

4、资本结构和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2002 年 6 月末，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9%，整体上看近三年中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上升趋势，虽然负债率处于适当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高，且银行借款规模高达 52,93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已达 58%，这种债务结构使本公司财务费用居高不下，2002 年上半年的财务费用就高达 1,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5.6%。同期，本公司股东权益为 122,813.88 万元，最近三年的股东权益未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 1998 年配股后再未进行过直接股权融资活动，基本依靠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支撑业务；以及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分别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

4. 60元现金和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的分红方案,这也导致本公司难以进行大规模的更新改造或新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公司目前总股本44,893.46万股,而国家股就占74.8%,这种单一集中的股本结构不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进一步降低国有股比例以使股本结构更趋合理。从股东权益构成看,本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含公益金)、未分配利润所占比例较为合理,股利政策较好地考虑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配股如能顺利实施,将会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股本结构,有助于解决发展所需的长期资金不足问题,为本公司的业务扩张和股东权益提供了保障。

5、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

2002年1-6月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5,577.55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1元,较上年同期的0.18元大幅下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497.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2.33%,其原因有三:一是上年同期收到所得税返还款6,008.53万元,而今年则无此项收入;二是本公司年初清缴年初所欠各项税费;三是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公司加大了对开发项目的投入。

2002年6月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基本保持正常,期末短期可变现资产近4亿元,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期末本公司负债总额91,04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34,930万元和18,000万元,当期利息支出为1,555万元。考虑本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量、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以及当地银行等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等因素,公司债务偿还应不存在困难,目前也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三、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预期盈利情况以及过去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其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本公司依托行业内突出的品牌价值,以及在传统独特工艺基础上不断的创新提高,确保了公司主营产品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形象以及非常强的成本竞争优势,从而获得了行业内领先的主营产品毛利率。鉴于本公司的产品价格相对于其品质、品牌而言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公司改善销售机制、推广高档精品策略的实施,公司产品有

望继续保持领先的高利润率。

本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业绩较为突出，在客户、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中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当地各商业银行的资信等级均为 AAA 级，确保了公司拥有相对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作为我国传统消费品的白酒，在很多地区都有着稳定的消费群体和偏好。相对而言，白酒行业尤其国家名白酒企业的现金流状况普遍较好，公司历年以来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

虽然本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财务优势，但其中仍存在制约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财务困难因素：

因白酒行业宏观上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总量限制，行业内各主要厂商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这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的销售费用，其中比例较大的广告宣传费支出因受国家税收政策限制必须在当年摊销且不得全额在税前扣除，加重了公司的税务负担，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扩大客户信用，增加了赊销额，从而导致应收帐款上升，现金回笼水平有所下降。

由于各种原因，2002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款项的帐面余额达 20,75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17%，其中一年以内的帐款仅占 73%，整体帐龄偏长。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坏帐计提办法逐年消化潜在的资产减值风险，当年末坏帐计提比例达到了 12.6%，这在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当期损益和资产的流动性。

从过去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看，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自身滚动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财务结构中银行贷款比例较大，这种取得营运资金的方式大大制约了公司的产品升级换代和围绕主业实施相关产业多元化的进程。

考虑国家的行业政策因素和白酒行业相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公司短期内的盈利水平面临着较大压力，主要原因如下：

白酒的行业优势不再明显。白酒业曾经以进入门槛低，回报率高，使得各地厂家纷纷涉足白酒行业。但随着白酒行业参与者增多，竞争日趋激烈，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整个行业的利润率降低，

行业政策调整。白酒行业目前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发展行业，国家对该行业的产业政策是“总量限制，结构调整”，为此国家在 2001 年出台了调整增收白酒消费税的政策。此外，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返还 18% 的优惠政策执行到 2001 年末。故今后国家税

收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税负。

但结合本公司的传统优势和发展战略，长远来看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可以持续、稳定地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本公司产品的价格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泸州老窖作为中国浓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多年来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但从目前公司主导产品特曲和头曲的价格仅维持在中档偏低的水平，价格与产品质量及品牌价值极不相符。从白酒市场的消费者结构分析，市场上出现两极分化现象，即高档消费和低档消费；从一些高档酒的需求分析，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高价位酒仍旧有相当的市场空间。本公司利用品牌优势和优良的品质生产高档产品，应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高档产品同时属于高利润产品，会使企业的盈利能力稳定提高。为同时提高产品的品质和价格，公司正大力推出国窖 1573、百年老窖、精品特曲等高档产品，也为公司的其他产品打开了价格的提升空间。随着公司产品价格的整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稳步提高。

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本公司目前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也与公司的品牌价值不相称。2001 年底，本公司销售收入份额仅占全国白酒销售收入总额的 2%。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白酒行业近年来竞争混乱而激烈，大量中小厂家的介入挤压了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公司在销售机制和销售渠道方面未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随着国家对白酒行业调整结构的产业政策出台，将导致整个白酒行业的重新排序，许多小型企业、生产低档产品的企业将会退出市场，这样就为名优白酒在市场份额上的扩张提供了机遇。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已重点加强了公司销售环节的改革，将营销作为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面对国家的行业结构调整政策，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短期加大低档产品的销量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分摊部分期间费用；长期大力推广高档产品树立产品形象，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的经营策略。

税收政策的长期利好。从短期看，国家对酒类企业出台的消费税调整政策对企业效益有负面的影响。但国家出台此类政策的目的是想通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规范白酒行业现在的无序竞争，限制低档、劣质产品的生产，扶持名优白酒的健康发展，为名优酒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发展空间。因此，从长远看此次政策调整将逐渐淘汰一批中小型白酒企业，并促使部分地方白酒企业转型。可以预料，白酒行业面临着一轮重大的结构调整和企业间的重组热潮，这种发展趋势对本公司来说长期是非常有利的。

四、其它重大财务事项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投资活动包括：

(1) 继本公司投资参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2000年度又出资2,000万元参股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此项投资意在加强与金融证券经营机构的合作，从我国证券业的高速增长中获取回报。

(2) 2000年度本公司曾出资2,000万元委托国通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为期一年的资产管理，资金系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该项投资已于2001年3月按期收回。

(3) 本公司1999年以每股2.50元的价格出资6,100万元受让了泸州交通建设开发公司持有的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2,44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56%。2000年8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320万股法人股以2.50元/股的价格转让与泸州金牛酒业产销部，转让金额800万元。

(4) 根据本公司2000年10月与山东钢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另外四位自然人签订的《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合同》，本公司以“泸州”牌泸州老窖特酿酿造和勾兑技术作价500万元以及现金1,000万元作为出资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泸州老窖邹城大乘酒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01年10月正式设立。

本公司最近三年中不存在涉及金额超过本公司当期净资产5%的重大资产出售或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业务发展目标

一、2002 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总体目标和发展战略

本公司在认清白酒行业现实情况，并在结合自身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确立了“2005 年实现销售泸州老窖系列酒 8-10 万吨、销售收入 20 亿元、实现利税 7 亿元、资产规模达到 35 亿元、力争用十年时间发展成为中国酒业巨子”的总体目标。

根据以上总体目标，本公司的基本发展战略为“以酒业为主，发挥品牌优势，壮大酒业规模，相关多元化发展，借脑超常规思维，把公司建成多种产业并存的企业集团”

2、经营理念

本公司以“与社会通行，与环境相依，与人类共存”为企业理念，追求“在中国灿烂名酒文化熏陶中，全社会共享幸福美满的生活”，以“培养一流人才、生产一流产品、营造一流文化、创造一流业绩”为企业宗旨，奉行“敬人敬业、追求卓越”企业精神和“严谨有序、雷厉风行”的企业作风，以及“引导消费、创造商机”的市场原则。

3、整体经营目标

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管理转型和加快资本运营步伐，建立起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要求的经营体系，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4、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稳定传统“泸州老窖”品牌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推“国窖”品牌提升市场形象和份额，实现公司酒类业务结构的升级。积极开发新型白酒和生物饮品，争取在新产品方面取得国内领先地位，并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扩展。

5、具体业务计划

为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本公司将加快推动和实施下述各项业务计划：

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计划重点对现有产品的包装进行技术改造和确保“国窖”系列产品的不断推出，同时计划开发多种新口感品种酒和新型生物饮料。

人员扩充和管理计划

加快人事管理向人力资源管理转型的步伐，发挥人力资源的战略职能，配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研究制定人员劳动用工制度、人员招聘、员工后续教育、薪酬管理和员工持股等机制。

为提高员工素质，改善员工的技术和学历组成结构，本公司计划在2001-2003年期间高薪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和营销人才，同时每年有计划地招聘优秀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发酵、生物制药、营销、金融和财务会计等公司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30-50人，并适当提高销售人员和技术开发人员所占的比重以适应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从“创新组织体系、创新制度体系、创新成果转化体系、创新评估体系”四个方面入手，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实现公司科研与生产、营销的有效结合。

本公司2002-2003年的技术开发和研究重点包括：传统浓香型白酒制曲、泸州老窖系列产品的包装与装潢、酒体设计和勾兑技术等工艺技术方面的创新，生产管理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研究开发，其它香型酒、功能性酒和生态纯净酒等多品种酒类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通过建立生物技术中心和博士后流动站，与有关科研机构合作，加强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和最新技术成果消化吸收，为全面涉足该领域做好技术储备。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根据对白酒市场的销售走向以及消费趋势的调研，通过建立“以人性为基础，以人本精神作规划，以文化资源为素材，为品牌扩充文化价值和魅力的艺术化营销”的新营销理念，将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和产品美誉度，从营销管理体系变革入手，推出全面的营销管理模式和营销机制，将社会关系营销与市场营销结合起来，抓好终端市场的培育，加大市场管理力度，严格调控市场价格，加强促销费用、应收货款、经销商网络合营销队伍的管理，加快各地销售分公司的组建步伐。

本公司将依据“销售本地化、产品区域化、运作市场化、厂商双赢化”的营销思路，构建六大营销体系：健全市场网络体系，实施营销渠道变革；建立市场助销体系，立足当地招聘营销人才；建立市场监督体系，加大市场监督力度；健全宣传策划体系，提升

企业和品牌形象；建立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售前、售种、售后的全防卫服务；建立营销人才管理体系，实施“逐年淘汰制”、“收入公积制”。

再融资计划、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根据长期发展的需要，高度重视企业的资本经营，以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除通过本次配股初步改变产业结构单一的状况外，本公司还计划对不良资产、闲置资产和低效资产进行重组，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净资产收益率，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创造条件。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本公司将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以及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理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良好的企业运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健全工作程序和议事制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集体决策及可追溯个人责任的董事会议事制度，加强监事会对企业运作过程的全面监督。

企业信息化建设规划

本公司将进行企业信息网的建设，包括：为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降低管理成本，计划构建企业 ERP 管理流程和局域网，使公司内部管理迈上新台阶；为深化市场营销、提高企业形象和增强品牌效应，计划以建设专业网站，全面实现公司在营销、资金、采购、信息发布、客户服务、支付和商品配送等环节的电子商务。

二、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不出现重大的异常情况；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3、国家对白酒行业的政策不会有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现有管理层不出现重大变化；
- 5、本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中不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三、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宏观环境方面

(1) 白酒市场竞争加剧。白酒市场呈现的是供大于求，消费需求不足使得白酒市场的竞争愈演愈烈；

(2) 国家的产业调整政策。总体上，出台的产业调整政策对公司是利大于弊，但短期内，公司的效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3) 行业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市场假、冒、仿猖獗。由于白酒行业是一种低门槛，高回报的产业，各地方政府为地方利益，纷纷出台不利白酒市场公平竞争的地方保护政策，无法做到公平税赋、公平竞争。同时，市场假、仿、冒名优酒的现象屡禁不止，且手段更高级隐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依靠企业自身打假效果始终不理想。

2、企业自身方面

(1) 跨行业发展人才缺乏，人才结构急待调整。公司目前的人才主要集中在现有产业，且人才结构不合理，高级营销和管理人才缺乏。现在公司已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培养放到重要位置，力求尽快解决人才缺乏对公司后续发展的制约；

(2) 产品结构单一。本公司涉足过其它行业如玻璃、酒店、陶瓷等，但目前基本无效益和竞争力，公司实现的利润基本上来自于酒业。随着白酒业的竞争加剧，我公司事实上的“产业一元化”格局，使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大；

(3) 企业内部管理正处于由“行政型管理”转向“市场型管理”的转型期，内部管理架构和制度的变化或不完善将对公司经营规划的实现带来障碍；

(4) 公司在业务多元化的调整过程中，将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市场开发和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既定发展战略的具体化。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在横向上扩展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深度，是利用本公司现有业务资源进行产品升级和延伸，在纵向上为现有业务及业务的进一步扩展提供了人才、管理体系、研究开发、市场建设等企业运营的基础设施平台，因

此从整体上上述发展计划将全面提高本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水平。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配股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保证了公司新业务的规模化经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经营资金与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之间的矛盾，使得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募集资金投入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将有力地促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的实施。总之，本次配股对实现本公司的战略目标以及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具有重要作用。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配股以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488,934,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可配售股份为 146,680,372 股，国家股股东全部放弃本次配股权，本次配股实际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36,940,222 股，按照 8.00 元/股的配股价格共计可募集资金 295,521,776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实际募集资金 28,291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不计实施配股当年度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本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分别从 2002 年 6 月末的 12.28 亿元和 2.51 元/股增至 15.13 亿元和 2.88 元/股，增长幅度达到 23% 和 15%，资产负债率预计可从 2002 年 6 月末的 43% 降至 35% 左右。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实现预期收益，本公司每年可新增税后利润约 13,100 万元，按配股后 52,587.48 万股总股本计算，每股可新增利润 0.25 元。

经本公司七届三次和十六次董事会、200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灌装 2.5 万吨新型白酒灌装线建设工程”等十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5,425 万元，除以本次配股资金 29,552 万元投入外，尚有约 15,873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资金缺口，本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根据对本次配股募集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所投资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竞争状况，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发挥现有的经营管理、技术、品牌、营销渠道等优势，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结构、经营规模和业绩发生一次质的飞跃。各项目在经济财务上和在技术上都是可行的，且已得到有关部门认真严密科学的论证。

现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年灌装 2.5 万吨新型白酒灌装线建设工程

本公司作为国内著名的有着悠久历史和雄厚实力的浓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为发挥传统名牌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市场，并与国际市场接轨，公司拟开发生产节粮、口

感净爽、卫生安全有利于健康的新型净化白酒和生态白酒。为满足上述两个新建新型白酒工程对包装能力和质量的需求，本项目作为其后续配套工程，拟定新建 2.5 万吨/年的白酒灌装车间，以本公司生产的优质新型净化酒和生态酒为灌装原酒，选用国内先进、技术成熟的白酒灌装设备生产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在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占地面积 30,000 m²，建筑面积 14,928 m²。项目将建设 4 条灌装能力为 12,000 瓶/时的自动灌装线，具体包括 2.5 万吨/年的灌装车间主体工程、7,200m²成品库房和 6,400m²玻瓶堆场等辅助工程以及 400 吨/日供水工程和 500KVA 配电室等公用工程，主要工艺设备包括储酒罐、计量泵、洗瓶机、灌装机、压盖机、输瓶机、验酒器、贴标机和封箱机等，主要原材料为原酒、玻瓶、纸箱、商标瓶盖等。

本项目总投资 4,78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2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926 万元、设备购置和安装 1,544 万元、土地征用 270 万元和其他费用 180 万元，流动资金则为 1,860 万元。

本项目为年产 2.5 万吨新型净化酒工程和年产 2.5 万吨新型生态酒工程的配套灌装生产线，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1】125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于 2002 年 12 月竣工投产，项目建设期 1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 2.5 万吨/年的白酒灌装能力，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6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2,30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48%，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5.2%，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2.7 年（不含建设期）。

2、年产 2.5 万吨新型净化酒建设工程

中国传统白酒都不同程度地含有有害杂质，在我国即将加入 WTO 之际，酒类产品的质量也必须与国际市场接轨，因此发展纯净酒，增强我国酒类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新口味的需求，将成为我国白酒业发展的一个新方向。据业内专家预测，2-3 年内我国纯净酒的销售量将达到 100 万吨，部分地替代传统工艺型白酒。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2.5 万吨新型净化酒是生产过程和工艺的可控性更强、食品卫生标准更高、出酒率更高的新型优质白酒。本项目将充分发挥本公司多年传统白酒生产中所拥有的独特的自然环境和酿造工艺以及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方面的特长，以现有国家食用酒精标准普通级以上的食用酒精为原料，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蒸馏设备进

一步除杂后，与优质调味酒结合进行勾兑并对勾兑用水进行严格处理，保证产品中各种微量香味成分的含量和比例协调，从而生产出品质更加稳定、无酒精异味、卫生标准更高的新型优质白酒，并且降低了生产成本，使产品的生产和质量具有更强的可控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在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占地面积 17,500 m²，建筑面积 6,060 m²。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 2.5 万吨/年的白酒生产车间和 1.5 万吨/年的纯净水车间等主体工程、864m²办公化验室和 1,008m²辅助库房等辅助工程以及 250 吨/日供水工程和 125KVA 配电室等公用工程，主要工艺设备包括净化桩、过滤机、勾调罐、储存罐、加压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软水器、精密过滤器、反渗透系统等，主要原材料为食用级高纯度基酒、净化水、调味基酒等。

本项目总投资 4,845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85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416 万元、设备购置和安装 2,177 万元、土地征用 162 万元和其他费用 130 万元，流动资金则为 1,960 万元。

本项目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1】128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于 2002 年 12 月竣工投产，项目建设期 1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 2.5 万吨/年新型净化白酒的生产能力，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22,5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98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40.9%，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1%，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3.2 年（不含建设期）。

3、年产 2.5 万吨新型生态白酒建设工程

中国传统白酒的品质，主要取决于内在的各种微量香味成分的含量及比例是否协调，而各种香味成分的产生又依赖于环境微生物的协同作用。虽然国内白酒的传统工艺以出酒率的降低为代价，但由于受到酿酒环境的温度、湿度、工艺控制技术、生产经验以及工人操作习惯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也难以保证对产成品的品质进行完全、有效的控制。而且，传统白酒企业所用的 GB10343-89 标准的食用酒精含有较多的甲醇、杂醇油、醛类等杂质，这些杂质在产品质量上会造成口感差、饮后易头痛等缺陷，消费者饮后身体不适，甚至会严重影响其健康。

本项目产品新型生态酒是新型白酒的进一步创新，采用高纯度基酒、微生态水和优质泸型调味基酒为生产原料，应用现代勾调技术加工生产，其无论在原料基酒、勾调用水、调味酒，还是勾兑处理技术都有技术突破，从而成为一种新型健康白酒，具有酒度

低、可控性强、酒质纯净无杂质和窖香味可调等特点，对于中国白酒走出国门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条件，也符合我国白酒行业发展的趋势。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在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占地面积 16,830 m²，建筑面积 5,618 m²。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2.5 万吨/年的生态酒生产车间和 1.5 万吨/年微生态水车间等主体工程、1,296m²办公化验室和 5,40m²辅助库房等辅助工程以及 250 吨/日供水工程和 500KVA 配电室等公用工程，主要工艺设备包括净化桩、过滤机、勾调、储存罐、加压泵、多介质过滤器、生态水处理器、磁化处理器等，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基酒、微生态水、调味基酒等。

本项目总投资 4,826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26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395 万元、设备购置和安装 2,161 万元、土地征用 155 万元和其他费用 115 万元，流动资金则为 2,000 万元。

本项目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1】129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于 2002 年 12 月竣工投产，项目建设期 1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 2.5 万吨/年新型生态白酒的生产能力，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21,25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2,016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41.8%，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2%，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3.2 年（不含建设期）。

4、年产 2.2 万吨高纯度基酒建设工程

随着白酒生产企业对食用酒精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白酒朝着低度化发展的趋势，作为新型低度白酒基本原料的高纯度精馏酒精的市场潜力较大，而且由于液态白酒生产成本低、生产可控性强、产品卫生标准较高，已成为传统白酒发展的一种趋势。据《全国酒精工业协会理事会纪要》统计，我国目前以淀粉和糖蜜为原料、以食用酒精标准生产的酒精产量约为 350 万吨，其中约 80%用于新型液态白酒的生产，仅四川省每年用于白酒生产的酒精就达 60-70 万吨，但其中符合国际标准的高纯度酒精的产量所占比例始终较低。而且为了克服产品中的酒精味，是其产品具有传统白酒的各种香型风味，很多白酒企业在使用酒精时采用了脱臭或与酒糟串蒸等工艺，造成酒精的损失，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对高纯度酒精的需求量。

为满足省内乃至国内精馏酒精市场的需求，本项目拟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四塔差压精馏设备，形成年产 2.2 万吨高纯度基酒的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可以用于自身及

国内其他白酒企业生产新型的优质白酒，也可用于出口韩国、俄罗斯等高酒精度饮料酒生产大国生产伏特加、真露酒等系列产品。

本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在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占地面积 25,430 m²，建筑面积 36,39 m²。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 2.2 万吨/年的精馏车间主体工程、锅炉房、综合楼、供水和供电设施等公用工程以及生活设施等，主要工艺设备包括酒精储罐、一级精馏塔、纯化塔、二级精馏塔、杂醇油塔、脱甲醇塔、再沸器、洗涤塔、真空泵等和精馏酒精储罐等，主要原材料为普通级酒精等。

本项目总投资 4,98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8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292 万元、设备购置和安装 2,412 万元、土地征用 222 万元和其他费用 54 万元，流动资金则为 2,000 万元。

本项目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1】134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于 2002 年底竣工投产，项目建设期 1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 2.2 万吨/年高纯度基酒的生产能力，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2,1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058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1.2%，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5.4 年（不含建设期）。

5、年产 2.0 万吨真菌饮料工程

目前国内饮料市场包括碳酸饮料、果汁及果汁饮料、蔬菜汁、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瓶装饮用水、固体饮料、茶饮料和特殊用途饮料等十大类产品。1998 年，全国饮料产量为 1,200 万吨，人均消费量为 9.6 公斤/年，其中碳酸饮料占 46%，瓶装饮用水占 18.2%，果汁饮料占 11.2%，植物蛋白饮料占 3.7% 左右。2000 年全国饮料总产量已达到 1,491 万吨，较上年增长 25.7%，连续保持了 21 年的快速增长势头。其中，瓶装水 554 万吨，碳酸饮料 462 万吨，果汁类饮料 97 万吨，茶饮料约 185 万吨，同比增长分别为 38.8%、8.1%、33.1% 和 85%。我国饮料工业 1980-1999 年产量平均年增幅高达 23%，在“十五”计划期内，我国的饮料工业仍将以 14% 左右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05 年总产量将达到 2,700 万吨，饮料的花色品种、包装形式将会更加丰富，天然、健康、功能性饮料将得到优先发展，各大类饮料品种的结构比例将会更加合理。

饮料市场中的主要特点是消费者对知名品牌的认可度较强以及新品牌层出不穷。目前，果汁饮料中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牌有“汇源”、“露露”、“茹梦”等，茶饮

料中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牌有“康师傅”、“统一”、“旭日升”等。”

国家有关部门已将开发饮料新品种列为国家“十五”期间饮料工业发展的重点，本项目应用现代微生物技术开发发酵营养保健型香菇、灵芝系列真菌饮料，既是对饮料工业的延伸，也是对传统生产技术的深化和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饮料市场“天然、健康、可口”的消费趋势。

本项目拟定年产 2.0 万吨真菌发酵饮料，其中灵芝和香菇发酵营养保健饮料各 1.0 万吨/年，生产中主要采用灵芝（香菇）菌丝深层发酵，在多糖类及多肽类分泌的高峰期，通过高压均质、离心、酶解等方法提高饮料多糖含量，使其具有怡人的发酵风味，产品包装则采用国际流行的 PP 瓶。

本项目的技术优势在于：（1）灵芝、香菇的液体深层通风培养发酵技术是国家“九五”重点攻关项目，已在山东大学通过国家级技术鉴定；（2）以发酵菌丝体水解制成饮料的技术在国内尚未多见，也未有类似产品批量上市；（3）获得有效成分的高获得率和产品非生物稳定性的技术较为复杂，是本公司与四川省食品发酵设计院多年合作研究的结果；（4）项目投资大，产品无真菌子实体浸出液特有的苦涩味，不易为同行业厂家所仿制。

真菌子实体（灵芝、香菇）是我国传统的高级保健食品，在东南亚、日本等地区得到当地消费者的广泛认同。采用液体深层通风培养，结合机械-复合酶解技术生产真菌发酵饮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1）发酵产生的菌丝体所含的真菌多糖、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以及发酵液中的有机酸具有降血脂、调节免疫、调节肝功能、抗肿瘤等多种生理保健功能，并得到消费者广泛认同；（2）生产工艺为液体深层通风培养，结合机械-复合酶解技术，生产成本低于子实体栽培-浸提技术，产品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能力；（3）产品无目前市场提供的实体栽培-浸提技术产品特有的苦涩味，口感更好，更易为市场接受；（4）目前市场已有灵芝、香菇口服液和实体栽培-浸提技术产品销售，并出口到东亚、东南亚，极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的推广，降低经营风险。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在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占地面积 26,640 m²，建筑面积 10,135 m²。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发酵车间、调制车间和包装车间等主体工程、循环水车间、成品库房、原料库房等辅助工程、综合楼、给排水工程、供热、供电等公用设施等，主要工艺设备包括 500 ml PP 瓶灌装线、均质机、超高温瞬时灭菌机、配料罐、发酵罐、酶解罐、调制罐、粗滤器、精滤器等，主要原材料为大麦芽、饴糖、大豆、蔗

糖、葡萄糖、干酵母、玉米浆、磷酸氢二钾等。

本项目总投资 4,013.6 万元,根据本次配股募集预计资金总额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本项目所需资金不足全部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48.4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274.4 万元、设备购置和安装 1,871.7 万元、土地征用 155 万元和其他费用 347.3 万元,流动资金则为 1,365.2 万元。

本项目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1】126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于 2003 年 6 月竣工投产,项目建设期 1 年零 7 个月。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 2.0 万吨/年真菌发酵饮料的生产能力,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8,3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431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5.6%,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7%,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4.8 年(含建设期)。

6、年产 3.0 万吨生物功能饮品工程

目前保健型饮料的消费群体呈不断增加的趋势,消费量也在不断增加,本公司拟建的生物功能饮品项目以胡萝卜、苹果、柠檬等为原料,经多菌种发酵生产生物功能饮品,利用饮料加工技术提高了农副产品的附加值,又赋予饮料保健、营养功能,既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的产品拟以胡萝卜、苹果、柠檬等果蔬汁为原料,经多菌种协同发酵进行生产,充分利用原料的功能性有效成分,增加保健功能,改善口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1) 原料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C 和 β -胡萝卜素,具有抗氧化、防癌、增强人体免疫等功能,并已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同;
- (2) 在发酵过程中微生物将产生乳酸、醋酸及其它微量有机酸和生物活性物质,其功能已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同;
- (3) 发酵代谢产物有效地改善了原料的不良风味,强化了香味成分,产品风味独特,口感优于碳酸型配制饮料和单一素材的果汁及果汁调配饮料;
- (4) 我国果蔬饮料处于高速成长期,未来 3-5 年内的年均增长率达 20%,市场需求的潜力巨大,而本项目的产品具有“天然、有益健康、安全、可口”的特点,符合饮料消费市场的发展趋势。

本项目的技术优势在于:(1) 产品经发酵生产,风味协调、怡人,口感优于国内外现有的碳酸、果汁和乳酸或醋酸发酵饮料;(2) 产品以多种增香酵母、乳酸菌、醋酸菌为菌种,进行多菌种混合协同发酵成多步发酵,这一技术是公司多家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合作研究的结果,这种生产工艺目前未见报导,也未见类似产品上市,技术水平处

于国内领先地位；(3) 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仿制难度较高，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4) 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设备适应性强，可以满足不同原料的生产，可以生产不同风格的发酵饮料和灌装各种非碳酸气饮料；(5) 本公司具有多年多菌种发酵生产的经验和技术研究、生产管理人才。

本项目拟定年生产 3 万吨生物功能饮品，其中胡萝卜发酵饮料 1.5 万吨，柠檬胡萝卜发酵饮料 0.5 万吨，苹果汁发酵饮料 1.0 万吨。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在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占地面积 26,640 m²，建筑面积 10,135 m²。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胡萝卜榨汁车间、发酵车间、配料车间和包装车间等主体工程、软水处理、循环水车间、成品库房、原料库房、空气压缩等辅助工程、综合楼、给排水工程、供热、供电等公用设施等，主要工艺设备包括 1000 ml 利乐生产线、超高温瞬时灭菌机、清洗机、脱披机、破碎机、榨汁机、酶解罐、均质机、发酵罐等，主要原材料为胡萝卜、浓缩柠檬汁、浓缩苹果汁、蔗糖和添加剂等。

本项目总投资 4,907.3 万元，根据本次配股募集预计资金总额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本项目所需资金不足全部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99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295 万元、设备购置和安装 2,298 万元、土地征用 120 万元和其他费用 286 万元，流动资金则为 1,908.3 万元。

本项目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1】127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于 2003 年 6 月竣工投产，项目建设期 1 年零 7 个月。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 3.0 万吨/年生物功能饮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1,454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317.5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6.8%，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5%，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5.7 年（含建设期）。

7、年产 3.0 万吨茶发酵饮料工程

茶的发酵型饮料不仅保留了茶的有效成分而具有保健作用，而且具有微生物发酵所含有的各种氨基酸、维生素及免疫因子等营养成分以及独特的发酵风味，是一种高级保健饮料。目前我国茶饮料占软饮料的比例仅在 7% 左右，而日本、台湾市场的茶饮料则占到 30% 以上，按照目前茶饮料的发展速度，今后 2-3 年内我国茶饮料市场的需求缺口将超过 50 万吨。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将满足市场需求，也符合国家提出的重点支持果蔬汁、植物蛋白等天然饮料，积极开发茶饮料品种的饮料业发展总体思路。

本项目为茶叶深加工工程，拟年产 3 万吨茶发酵饮料，采取连续浸提技术、提高浸提效率，保证茶叶有效成分的提取率在 80% 以上，并与多种微生物单独培养，混合发酵，产品包装则采取国际流行的 PP 瓶。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在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占地面积 26,640 m²，建筑面积 10,135 m²。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新建发酵车间、调制车间和灌装车间等主体工程、软水处理、循环水车间、成品库房、原料库房、空气压缩等辅助工程、综合楼、给排水工程、供热、供电等公用设施等，主要工艺设备包括 500ml PP 灌装线、连续离心分离机、超高温瞬时灭菌机、脱氯除臭器、阳离子交换树脂、微孔过滤器、紫外灭菌器、浸提罐、发酵罐、膜过滤设备等，主要原材料为红茶、绿茶、蔗糖、麦根和添加剂等。

本项目总投资 4,770.03 万元，根据本次配股募集预计资金总额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本项目所需资金不足全部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19.13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389 万元、设备购置和安装 2,133 万元、土地征用 125 万元和其他费用 272 万元，流动资金则为 1,850.9 万元。

本项目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1】130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于 2003 年 6 月竣工，项目建设期 1 年零 7 个月。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 3.0 万吨/年茶发酵饮料的生产能力，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1,205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577.1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3%，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5.1 年（含建设期）。

8、营销网络指挥中心项目

随着白酒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多样化，营销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要在短期内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必须完善全公司的营销网络，建立起可控的、流畅的、健全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体系，以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本项目以建立公司未来的营销指挥中心为核心，以提高公司对营销工作的指挥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应变能力为目的。

本项目拟建在本公司国窖广场，总建筑面积 5,000m²，并配套以相应的设备。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营销控制与财务结算中心、营销信息与宣传策划中心、网络防伪与顾客服务中心、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及产品配送中心。

本项目总投资为 4,256.67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其中固

定投资投资为 2,835.3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 74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674 万元、其他 421.3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则为 1,421.37 万元。

本项目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1】131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于 2003 年 12 月完工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6,089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2,705.4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6.0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6.0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6.4 年（含建设期）。

9、北方片区营销网络项目

本项目拟以郑州为中心构建覆盖北方的营销网络。郑州市处于京广、陇滇两条铁路的交叉点上，是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位居中原的郑州，是众商家、厂家必争之地，将北方片区营销网络分中心设在郑州市，一方面市场信息大，可提供及时、全面的信息，使公司能以市场为导向，推出品质更高、形象更好的龙头产品；另一方面是可利用所处的地理环境优势，扩大市场辐射效应。该营销网络工程拟建设 1,500m²的分中心大楼和北方十五个省区的销售网点，各网点建设则包括网点的办公用房、销售门市、仓储设施、交通运输和计算机设备等。

本项目约需资金 4,292.02 万元，根据本次配股募集预计资金总额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本项目所需资金不足全部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35.4 万元，包括分中心大楼、十五个片区新建或改、租建销售网点用房的土建工程费用 1,238 万元，分中心大楼、十五个片区交通运输、计算机网络硬、软件设备投资约需费用 1,101 万元，其他费用约 496.6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则为 1,456.62 万元。

本项目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1】132 号文批准立项，预计于 2003 年 12 月完工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6,870.2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2,808.37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7.8%，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6.0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6.4 年（含建设期）。

10、南方片区营销网络项目

本项目拟以武汉为中心，构建覆盖南方的营销网络。武汉市处于长江、汉水交汇的地方，是我国中部水陆交通枢纽，一向有“九省通衢”之称。将南方片区营销网络分中

心设在武汉市，一方面市场信息量大，可提供及时、全面的信息，使公司能以市场为导向，推出品质更高、形象更好的龙头产品；另一方面是可利用所处的地理环境优势，扩大市场辐射效应。

该营销网络工程拟建设 1,500m²的分中心大楼和南方十九个省区的销售网点，各网点建设则包括网点的办公用房、销售门市、仓储设施、交通运输和计算机设备等。

本项目约需资金 3,754.53 万元，根据本次配股募集预计资金总额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本项目所需资金不足全部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78.4 万元，包括分中心大楼、十九个片区新建或改、租建销售网点用房的土建工程费用 1,082.2 万元，分中心大楼、十五个片区交通运输、计算机网络硬、软件设备投资约需费用 963.5 万元，其他费用约 432.7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则为 1,276.13 万元。

本项目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1】133 号文批准立项，预计于 2003 年 12 月完工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4,787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2,467.87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7.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6.04%，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6.4 年（含建设期）。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间表

项 目 名 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2002 年	2003 年	产生效益的时间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1、年灌装 2.5 万吨新型白酒灌装线建设工程	3,664	1,116	2003 年	2.7 年
2、年产 2.5 万吨新型净化酒建设工程	3,669	1,176	2003 年	3.2 年
3、年产 2.5 万吨新型生态白酒建设工程	3,626	1,200	2003 年	3.2 年
4、年产 2.2 万吨高纯度基酒建设工程	4,586	394	2003 年	5.4 年
5、年产 2.0 万吨真菌饮料工程	3,194.5	819.1	2003 年	3.3 年
6、年产 3.0 万吨生物功能饮品工程	3,750.5	1,156.8	2003 年	4.2 年
7、年产 3.0 吨茶发酵饮料工程	3,659.5	1,110.53	2003 年	3.6 年
8、营销网络指挥中心项目	1,500	2,756.67	2004 年	4.4 年
9、北方片区营销网络项目	1,500	2,792.02	2004 年	4.4 年
10、南方片区营销网络项目	1,300	2,454.53	2004 年	4.4 年

合 计	30,449.5	14,975.65	-	-
-----	----------	-----------	---	---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根据各个项目的紧迫和重要程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按照年产 2.2 万吨高纯度基酒建设工程、年产 2.5 万吨新型净化酒建设工程、年产 2.5 万吨新型生态白酒建设工程、年灌装 2.5 万吨新型白酒灌装线建设工程、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北方片区营销网络、南方片区营销网络、年产 2.0 万吨真菌饮品工程、年产 3.0 万吨生物功能饮品工程和年产 3.0 万吨茶发酵饮料工程的轻重缓急顺序陆续投入资金。根据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将在资金到位后的一至两年时间内陆续投入项目的建设，在资金闲置时期，将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1月7日至1998年1月22日以1997年末总股本325,278,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5625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7.00元/股。

经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川会师【1998】第8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配股实际向全体股东配售50,824,799股普通股，募集资金355,773,5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349,522,974.56元，截止1998年3月9日该项资金已划入公司银行帐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1998年度《配股说明书》，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应用于新建制曲车间、酿酒10,000吨首期3,000吨及配套工程、收购兼并六家酒类生产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三个项目。但因泸州国营玉蝉酒厂在公司配股完成后的收购实施过程中已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经本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放弃收购泸州国营玉蝉酒厂，将原定用于收购该厂的2,737万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新建制曲车间、酿酒10,000吨首期3,000吨及配套工程、收购兼并五家酒类生产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三个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	进展情况及实际投资金额
1、新建制曲车间	9,446.29万元，其中以配股资金投入5,246.29万元	新建制曲车间	1998年4月已完工，实际投资9,595.03万元，其中以前次配股资金投入5,246.29万元
2、酿酒10,000吨首期3,000吨及配套工程	总投资8,960万元	酿酒10,000吨首期3,000吨及配套工程	2000年上半年已完工，实际投资8,954.64万元，其中节余资金979万元建设了六条包装生产线
3、收购兼并六家酒类生产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	共计20,000万元，其中收购资金	收购兼并五家酒类生产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	1999年已完成对五家酒厂的收购，实际投资

营性资产	11,199.29 万元,收	性资产,因泸州玉蝉酒厂	9,500.14 万元
	购企业技改及流动	产权关系变化而放弃收	
	资金为 8,800.71 万	购	
	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251.23 万元
	38,406.29 万元,其		已实际投资 39,301.04 万
合 计	中以配股资金投入		元,其中以配股资金投入
	34,206.29 万元		34,952.30 万元

各项目的具体投资及效益情况如下：

(1) 新建制曲车间项目

制曲车间项目经泸州市经济委员会泸市经(96)技改06号和(97)技改61号文批准,计划投资9,446.29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可达年产白酒曲药2万吨。该项目于1995年购置土地,1996年开始自筹资金进行修建,已于1998年4月完工投产。

截止2000年12月31日,该工程实际投资9,595.03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支出944.40万元,土建支出5,407.23万元,设备安装支出1,891.29万元,其他支出1,352.11万元。该项目使用配股资金5,246.29万元,其余资金来源系公司自筹。

该项目投产后提高了公司白酒曲药的生产能力和品质,解决了公司生产所需曲药长期不足的困难。由于本公司酿酒工艺的改进及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曲药的需求量有所下降而质量要求有很大提高,而公司改建的制曲车间已因为适应酿酒工艺和市场变化而对生产工艺进行了变革,因此在产量和成本上与项目效益预测不可比。

(2) 酿酒 10,000 吨首期 3,000 吨及配套工程项目

该项目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川经贸【1997】技改929号、930号和934号文批准。该项目计划投资8,960万元,截止2000年12月31日该工程实际投资8,954.64万元,全部以该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土建支出3,884.05万元,设备安装支出4,684.93万元,其他支出385.66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具体项目如下:

配股说明书批准项目	实际投资具体项目	差异	批准和披露的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开、竣工时间
酿酒车间及窖池	酿酒车间及窖池,包装生产车间	部分变更	8,960 万元	8,954. 64 万元	1997 年至 2000 年 12 月
配套能源及环保设施	水厂扩建	基本一致			
配套仓储运输项目	酒库、糠壳库、5000T 脂化液罐项目等	基本一致			

该项目已于 2000 年下半年完工，现已投入试生产。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提高公司的酿酒生产及储备能力，提高酒质。

(3) 收购兼并五家酒类生产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资产项目

根据本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分别投入配股资金 9,273.53 万元和 1,925.76 万元收购泸州合江荔香酒厂、泸州国营酿酒厂、泸州国营玉蝉酒厂、国营泸州蜀南曲酒厂、泸州三溪酒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泸州老窖科技实验厂整体资产。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 9,500.14 万元收购了除泸州国营玉蝉酒厂外上述其他五家酒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格是按原企业的评估净资产作价，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川资评管【1997】124 号文确认。上述五家企业 1999 年度实现利润 3,402.00 万元，2000 年度实现利润 1,822.73 万元。

收购酒类生产企业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产量单位：吨

收购企业	拟收购金额	实际收购金额	增加的产量		新增利润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泸州合江荔香酒厂	2,018.28	2,018.28	552.992	312.186		
2、泸州国营酿酒厂	1,543.52	1,543.52	3,936.72	1,777.65		
3、泸州老窖科技实验厂	1,925.76	1,925.76				
3、泸州三溪酒厂	1,778.99	1,778.99	370.80	369.73		
4、国营泸州蜀南曲酒厂	1,195.36	1,195.36	331.90	358.02		
5、泸州国营玉蝉酒厂	2,737.38					
6、支付 1-5 项土地出让金		1,038.23				
合 计	11,199.29	9,500.14	5,192.43	2,817.58	3,402.00	1,822.73

由于泸州国营玉蝉酒厂在公司配股申报期间已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使公司的收购计划无法实施，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收购该厂的 2,737.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4) 本公司原计划以配股募集资金投入 8,800.71 万元作为收购五家酒厂的技改及流动资金，加上原计划用于收购泸州国营玉蝉酒厂的 2,737.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总计将 11,538.09 万元配股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1,251.23 万元。

以上四项合计使用 1998 年配股募集资金 34,952.30 万元。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无资金结余。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川华信审【2001】综字 131 号专项报告，其结论如下：

“经审核，贵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中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存在以下差异：

酿酒 1 万吨项目首期 3,000 吨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包括“酿酒车间及窖池”、“配套能源及环保设施”、“配套仓储运输项目”三个子项，计划投资 8,960 万元，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实际投资 8,954.64 万元。根据我们的审核，其中酿酒车间及窖池项目计划投资 2,965 万元，贵公司在具体实施这一子项目的过程中，实际投入 1,977.43 万元建成酿酒车间及附属工程，为发挥公司酿酒生产整体功效，增强公司急需的包装生产能力，将剩余资金 979.31 万元建成六条包装生产线，占实际使用 98 年配股资金的 2.80%。

除存在以上情况外，贵公司董事会本次制作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14、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 本公司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股票同股同利。

(2) 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 5%-10% 的法定公益金；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普通股股利。

(3) 本公司每年度的分红派息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所载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无特殊情况，本公司每年派发一次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和股票两种方式，在年终决算后六个月内进行。

(4)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公益金、任意公积金和支付普通股股利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当年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1999 年度共实现利润 23,900.07 万元，净利润 12,573.60 万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276.90 万元和 5% 的法定公益金计 638.45 万元后，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2,034.93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693.18 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 元(扣税后实际派发 3.68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490.99 万元。此方案经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00 年度共实现利润 22,142.04 万元，净利润 16,682.92 万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664.61 万元和 5% 的公益金计 832.30 万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01.64 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将该资金暂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此方案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实现利润 8,509.66 万元, 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20.83 万元, 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 460.41 万元后, 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2,664.65 万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93.08 万元, 在扣除中期按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 (含税) 已分配利润 12,223.36 万元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已实施), 本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69.71 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鉴于本公司中期已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决定 200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也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将未分配利润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分配预案尚需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当年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的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1) 公司拟在 2002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一次;
- (2) 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将不低于 60%。; 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将不低于 60%。
- (3) 分配主要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 其比例不低于 50%。

以上为本公司预计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具体实施时, 由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提出分配方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共实现利润 34,032,024.23 元, 在提取 10% 的公积金 3,412,886.44 元, 5% 的公益金 1,706,443.23 元后, 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75,697,137.32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609,832.28 元, 董事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此方案经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服务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喻大河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黄庆先生，对外咨询电话是 0830-2292023。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损失；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董事会授权的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它职责。

2、信息披露基本制度

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包括：及时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以上内容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其它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并在指定

报刊上刊登中报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5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将2002年第一季度起编制季度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报摘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交易所登记后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因突发事件致使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所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该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它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流(2001)第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从2001年11月14日至2002年11月13日，月利率4.875‰；

(2)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流(2001)第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从2001年12月14日至2002年12月13日，月利率4.875‰；

(3)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信)字(2001)第29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从2001年10月29日至2002年10月26日，月利率4.875‰；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流(2001)1-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条件为担保借款，借款期限从2001年11月19日至2002年11月18日，月利率4.875‰；

(5)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抵)字(2000)第310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从2000年1月30日至2002年11月16日，月利率4.95‰；

(6)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抵)字(2000)第316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从2000年12月7日至2003年9月16日，月利率4.95‰；

(7)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抵)字(2000)第322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从2000年12月12日至2003年12月6日，月利率4.95‰；

(8)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抵)字(2001)第74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从2001年3月30日至2004年1月16日，月利率4.95‰；

(9)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抵)字(2001)第75号长期借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从 2001 年 3 月 30 日至 2004 年 2 月 16 日，月利率 4.95‰；

(10)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抵)字(2001)第 82 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从 2001 年 4 月 18 日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月利率 4.95‰；

(11)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抵)字(2001)第 93 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从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04 年 4 月 16 日，月利率 4.95‰；

(12)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工(信)字(2001)第 149 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004 年 1 月 16 日，月利率 4.95‰；

(1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 2001-51 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从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0 日，月利率 5.6925‰；

2、本公司于 1997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关于四川长江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的保证合同，担保期为 1997 年 6 月 24 日至 2000 年 6 月 23 日，因担保时效已过，故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确认本公司对该笔借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本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3 月、10 月和 11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泸州市分行签订了关于兆峰陶瓷(泸州)外墙砖有限公司累计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其中，借款人已偿还借款 130 万元，本公司目前仍承担 870 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

三、重要承诺事项

1、本公司已向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市分行承诺，在本公司使用该行贷款和银行汇票等金融产品期间，不用本公司下述有效经营的房地产包括罗汉基地、制曲中心、包装中心和泸州老窖大酒店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或对外提供担保，在使用该等资产办理抵(质)押登记及对外提供保证之前，承诺先征得该行同意。相应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房屋建筑物：

原值	折旧	减值	净额
----	----	----	----

172,428,840.32	53,681,049.30	672,178.08	118,075,612.94
土地使用权：			
初始费用总额	起止摊销日期	累计已摊销	摊余价值
38,553,619.93	1999.1-2048.12	4,797,273.93	33,756,346.00

2、就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不会使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的资产，亦不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修改《配股说明书》中所承诺之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的资产。”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滋补有限责任公司与原独家经销商四川川南糖酒公司因发生经济合同纠纷，经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泸州老窖滋补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四川川南糖酒公司违约损失及宣传费 2,435,593.17 元，应承担相应诉讼费 93,846.00 元。但四川川南糖酒公司不服，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6 月 3 日【(2002)川民终字第 1 号】终审判决，本公司应收四川川南糖酒公司货款 4,244,047.70 元（未考虑应收利息），应付四川川南糖酒公司违约金 1,819,855.80 元（相互抵减后应收四川川南糖酒公司 2,424,191.90 元），应支付一审、二审受理费诉讼费及鉴定费共计 74,403 元。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泸州老窖滋补有限公司公司应收四川川南糖酒公司货款余额为 5,011,284.30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 2,950,731.40 元，应收四川川南糖酒公司货款的账面净额为 2,060,552.90 元。目前泸州老窖滋补有限责任公司正向法院申请对该债权进行强制执行。

除此之外，截止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持有本公司 20%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作为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均无刑事诉讼的情况。

16、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页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配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配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袁秀平 陈路 胡永松 罗贵芳

张良 沈才洪 黄友 蔡秋全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配股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及签署页)

“ 本公司已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项目负责人：耿文义 吴承达 任东升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傅琳

主承销商（公章）：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 00 二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配股说明书发行人律师声明及签署页)

“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在其 2002 年度配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 , 确认本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杨天均 田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天均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盖章）：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 00 二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配股说明书审计机构声明及签署页)

“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在其 2002 年度配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 , 确认本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渊 熊殿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武林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 00 二年十月三十日

17、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章程正本；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3、本公司 1999 年年度报告、2000 年年度报告、2001 年年度报告和 2002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 4、本次配股的承销协议书；
- 5、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重大合同；
- 6、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
- 7、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中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 8、本公司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报告原件；
- 9、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 10、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配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11、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 12、四川省财政厅川财企【2001】89 号文和川财企【2001】244 号文；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次配股备查文件查阅期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

本次配股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桂花街 46 号

联系人：蔡秋全 黄庆

联系电话：0830-2292023 传真：0830-2391774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5 层

联系人：耿文义 吴承达 任东升

联系电话：028-86622007 传真：028-8651221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秀平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